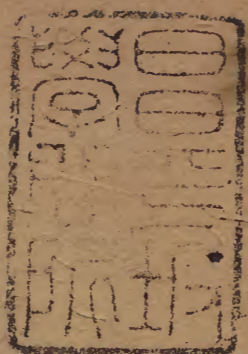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

十二下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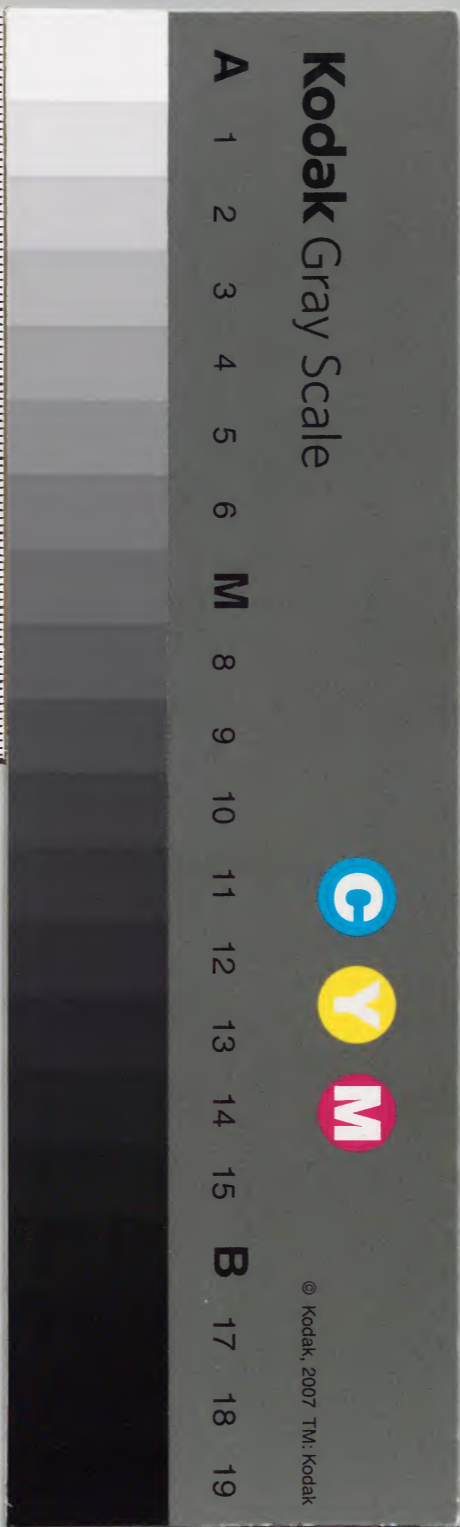
九



			九	漢
		四	二	書
	一	四	三	門
二	四	九		
四	二	三		
册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九	九	二	漢
函	二	三	書
七	二	三	
架	册	號	類

庫文閣內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9)
函號	296 34





修要倉庫
普通門
起官物
有損矣見

輯註王守指撥欄斗庫等役不及監臨者以收掌看守之責非其所親也輯註失火延燒是別處失火延燒及倉庫也
集註盜賊詐分強竊謂強則依此律竊則自有不覺破盜律
集註抄輯註謂觀乘其守義必侵欺在前道值水火盜賊而虛捏扣換方依此律等語似太拘泥或先侵那而乘此捏報或乘此而為侵那皆一律問擬不必張為分別
以監守盜惟虛出通關言併贓以罪非一人也餘案止言計贓如有同犯仍應併贓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盜賊

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夫者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

損壞倉庫財物

州縣不將倉廩粘補修理以致米穀霉爛並先動帑銀照數買補是時仍勒限一年內照數賠完限內不完依律治罪。收貯米穀因霖雨霉爛係無心所致着革職離任限一年內賠完免罪復還原職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復原職二年內如不賠完仍照律治罪着落家產追賠均見處分

條例

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責重主守之人謹收貯而嚴欺詐也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之所皆設有主守若安置不如法晒曝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失火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非主守之過也委官勘實有跡可據者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平時有侵欺借貸挪移之數乘有水火盜賊而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圖免不報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籍冊掌於官吏故捏換之罪不及攬攔等主守之人

倉廩添補
 致米穀霉
 變革職勒
 賠見那移
 出納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圮添補即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接任官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着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官收官解
物料借端
侵取見賦
侵不均
內庫交納
餘剩不許
帶出見附
餘錢私
下補數
盜賊水火
盜賊免賠
見損壞倉
庫財物
庫券代領
因而損失
見承差轉
雇寄人

州縣征存錢糧委員監拆後限三日內
起解違限者該督撫將本員監拆官均
予咨參分別議處見戶部則例
州縣起解錢糧先期三日將現解款項
并起程日期及離省路程報督撫行司
查察逾限不到嚴拿究追見戶部則例
州縣錢糧繳有成數詳請拆封後責成
各道府查核實徵銀數飭令即行解交
藩庫具以次遞報已及成數者亦即以
次備徵等語至年底爲止該道府州
縣經徵底簿花戶串根詳報檢查實在
完欠數目據實報院司查核該督撫
即取具司道府并結於開印前報部乾
隆五十七年奉部通行
集註若有侵欺者一旬不必水火盜
賊言絕有乘此而侵欺亦止問侵欺之
罪故註曰不論有無損失事故也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奉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員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人戶就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各
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罪亦如之若
行僉定長解司布政司○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
不用此律
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上諭嗣後遇有解運銅錢及因公派押解官物等事真不詳委員等掣奪同行以昭慎重等因欽此

起解一切類餉物件如無兵牌勘合者另用護牌一紙同批一併給發委員領執預行咨明經過各關一體驗明於護牌上填註過境日期蓋用關印給發委員收執回日繳銷查明有無逾限核實辦理乾隆五十四年浙省咨准戶工二部通行

官員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者罰俸一年或應解本色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

上諭之物併解送錢糧試錄進京解送外省協餉銀兩亦併給馬三匹州縣佐貳雜職等官解送各關至各關解送稅銀其勘合火牌等項俱准填給見中樞政

考

鉛錫等船越站前進係因風順並無夾帶情弊者免其議處乾隆五十年特奉

上諭通飭遵行起解官物差人管送稽留遲限在公事應行稽程條屬寄他人代解在承差轉雇寄人條定例起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者降一級調用

解運京餉每于兩用鞘夫二名撥用船隻銀數不及十六兩兩撥船一隻每站緯夫六名

官員允濫私自改折州縣與領運官俱革職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調用

漕船出運每船僉正丁一名再於本丁兄弟子侄內添派副丁一名隨船運送如抵通掛欠雷一丁追比一丁管駕同

運糧一半在逃見比引律條

物坐賊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

不論有無十賊損失事故言賊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

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

賊以監守自盜論利為

此言解運各有專司禁推諉而護交納也州縣起解錢帛軍需軍器等物解府府解司司解部若本府不收勒令解司布政司不收勒令解部均為該勢下屬正官首領

條例

吏典各杖八十然此皆就暫時差違而言若原僉長解人戶不用此律○起運官物之長解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坐贓論均令賠還若遭水火盜賊事出不測赴所在官司申告委勘覆實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計入已之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人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得之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

漕役船糧着落沿途催借各官及汛地文武

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

督撫確察具題務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

京如軍運到淮短少令一丁糧運北上
 萬一丁買米杜邦見戶部則例
 漕沒船糧著沿途催償各官及汛地文
 武官親臨確勘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
 狀該督撫確查具題到日照例豁免如
 沿途催償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
 臨確勘遠出保結者革職不將情由申
 報者降一級調用如督撫不查確實題
 豁後敢詐冒事露將督撫降二級調用
 ○糧船如遇淺灘事故領運官不親
 俸半年均見中樞政考
 漕船出運遇有風火事故應將當面撞
 行履募者降一級調用其應賠者而撞
 行實補者罰俸九月○漕船運者風火
 事故本年新漕准履募一次俟次年賠
 造免運均見中樞政考
 官員收兌漕糧挽和糠土及潮濕者該
 督官革職監兌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州

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
依監守以次論
 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
問行求
 賠贖有司官吏扶同妄勘者前後船及地
 方居民有能舉察者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
 輕齎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
 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償及汛地
 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遠出保結者革
 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遠行題豁事發交部議
 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

府不行揭報降一級調用有意袒護降
 三級調用如抵通後審察虧折者將運
 官革職限一年賠補完日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不完究追其居官好者該督撫保題
 畱任亦限一年賠補完日開復不完革
 任究追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各省漕糧過淮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
 江寧蘇州等處限正月內江西浙江湖
 廣限二月內松江江西湖南准展限十
 日山東河南限正月全數開行其經徵
 州縣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遲快
 一月以上者督撫罰俸三月糧道監兌
 官罰俸半年二月者督撫罰俸半年糧
 道監兌官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督撫
 住俸督催糧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等
 官各降一級調用經徵州縣衛所船到
 無米有米無船及過十二月者俱罰俸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項月糧明後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
 內責令賠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於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
 罪者官拘繫奏提所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
 一切小事候交糧畢自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駈令
 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
 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督首總旗頭違限

馬站運送
一切餉餉
物用過
夫馬車輛
船隻等項
州縣按季
造具事由
理冊送總
理郵務上
司詳咨送
部核銷乾
隆四十九
年例

旗軍挾管
詐財見越
起米違限
及勒指需
密見收支
罰銀

半年過正月者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
降二級隨任監兌漕糧未完捏報全完
或未開行捏報開行者俱降一級調用
領通官升過准運限不及十日者免議
十日者細打二十棍仍令督押准其完
糧扣除免議違限一月及一月以上者
細打四十棍於過准時總清查明發落
仍於題奏違限案內聲明並職職罪
押如違限到部議處戶部核撥已全
完者准扣除免議見處刑例及中樞
政考

一次管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二
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
察照隱匿不參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
阻冰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到以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
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
撫題參將該汛帶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
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津冰色霜變運弁出有冰色結狀者

糧船水手
搶奪見白
書搶奪
運弁旗丁
掛欠糧米
見收糧違
限
糧船雇覓
短絛棍徒
勒價聚毆
見把持行
市
糧船夾帶
私鹽圖圖
關關見法
劉船藏匿
運京糧米

改一日順流原限時日折半天津以
北重運每日二十里回空每日五十里
長江以內不立程限如違限至原限四
分之一專催官罰俸一年督催官罰俸
半年至原限之半者專催官降一級調
用與原限等者降二級調用逾原限者
革職督催官各遞減一等武職者成同
押運官統計沿途逾限次數一二處罰
俸半年三四處罰俸一年五六處降一
級調用七八處降二級調用九十處以
上革職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
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
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
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主事者
會同地方官審訊微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
總漕其未經開免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
道等官開運出境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

見隱匿費

用稅糧課

物

詐匿課稅

見同前

旌丁棄船

脫逃見從

征守御官

軍逃

監守自盜

漕糧見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二月以上者
 一級罰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內
 有因過淮運限已經處分者將抵運完
 糧運限日期扣出免議押運白糧同前
 議處

回空漕船限十一月內齊全到次如有
 逾限者照漕船到抵運限例議處見中
 樞政考

凡起解京協餉銀藩司親同解員封
 封面驗解員押字令庫官鈐印常案裝
 鞫填給兵牌掛號起解○州縣起解司
 道庫錢糧選差的當人役按糧長解按
 銀派撥兵役巡護數在一萬兩以下者
 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二萬兩以上者撥
 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酌量添
 撥逐程交替仍先期三日移會前途照
 撥接護撥宿州縣城內銀鞘官財大堂
 接護州縣派更夫巡視距程七十里以

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
 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
 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
 押運官立即擒拿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升或
 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拿該督撫即行題參
 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
 及沿途之該管文武官并非各處之該管上
 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
 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竊銅採買 錫錫二萬
 兩以上委 丞停州縣
 不得委 推託產四
 十一

外及過前離入城者接護地方官預撥
 幹役傳齊地保知會營汛於寄宿處會
 巡備起解州縣不預行知會前途任聽
 潛行小路接護州縣不照例接護者各
 予處分解役治罪均見戶部則例

水手竊盜生事各例載白登檢錄條

乾隆二十六年郎覆漕營場 各省糧
 船所雇頭舵水手人等如有本身
 工價領足輒行脫逃者通行各幫及原
 籍並沿途地方官嚴查緝獲日解交糧
 道會同臬司審訊明確俱於邊境軍
 糧船沿途提漕幫打聞過糧需用短
 絛如有兵役夫頭勒派短絛及勾奸猾
 短絛多索夫道從中取利該督各官漫
 無督察照失察徭役犯刑列分別議處
 扶同徇隱者革職倘有無賴棍徒把持
 議價率領短絛多索價值與丁舵水手
 人等聚毆成傷地方官不能彈壓者降

一委解銅餉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
 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屆
 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
 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
 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
 例按批更換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脚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
 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

級調用至丁他人等屬短絀不賒定價給發以致滋事抑運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若該管各官自行查察查拿者均免議

乾隆四十八年雲南委員趙州知州彭煥領運銅斤短少雖無侵虧空實情弊但督解不慎屢遭沉溺零星拋散及將沉銅率報全獲並不實力打撈以致虧短數多將該知州照起運官物安置不加法致有損失坐監論杖一百徒三年州縣起解錢糧將銀批齊赴巡撫衙門驗明發司交兌五日內布政司出具庫收粘連原批送院銷號或巡撫公出委臬司代驗如州縣以空批報解降二級調用布政司不依限銷號罰俸一年征收錢糧不即報解携帶出境問不應重降二級再任有乾隆十九年湖南按察使碎州州同州判等官奉解餉鞘

盜盜論罪
見常人盜
倉庫錢糧

顏料銅鉛錫到京差竣並無掛欠者由部查照該督撫原出考語帶領引

見有掛欠者不准帶領引其押漕糧官除年例抵通倉場侍郎咨送者由吏部帶領引

見外若經漕督專摺保奏之員由戶部引見管解餉鞘顏料官由管理三庫大臣具

奏引
見○如差竣例得引
見無論前次引

見已未滿三年一體帶領○凡赴部解員該督撫出具考語咨文交該員資投聽候

引
見仍將所出考語先期咨部備核均見戶部

則例
失鞘文武處分載常人盜倉庫錢糧條

旂丁撫和水米運官不行查察者革職

若徇隱不報者革職枷示候旂丁將米

糧船准帶
土宜額數
見乘官畜
產車船附
私物

大清律例統纂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即着差委之上司賠補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

其分賠

一葡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

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尚無

據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

百其已經攙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

攙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遣其運

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蘇州文武官

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一糧船被竊該旂丁呈報本幫運弁移知該地

轉解官物

糧船不許
附搭客貨
見同前
頭幫軍伍
派發陋規
見詐欺官
私取財
漕船被盜
舵工人等
不救護見
盜賊窩主
拿獲別幫
盜首議敘
見同前

糧船不許剽取白土及向沿河鋪戶偷
買上船拿獲確實該運官押空千總俱
革職丁舵吏刑部治罪專決千把總不
行嚴查禁止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糧船被盜各例載強盜條
糧船准帶鳥鎗一杆由漕督編號倉空
重千總收貯失察所丁多帶者罰俸一
年私帶鎗砲者降一級調用
州縣起解錢糧如違例知會前途解役
亦由大路其前途州縣又已照撥兵役
接護而仍有疎失者起解州縣賠六分
失事州縣賠四分起解州縣不預期知
會任聽解役潛行小路不請護送以致
失事者起解州縣獨賠若接護州縣已
准知會原解兵役亦由大路行走而不
照撥兵役接護以致失事者失事州縣
賠一半起解州縣亦賠一半見戶部則
例

盜賣漕米
見監守自
盜倉庫錢
糧

船戶偷竊官鉛照常入倉倉庫錢糧科
罪乾隆二十一年直隸案

起解京餉協餉不論水陸程站銀在五萬
兩以下每站每萬給水脚銀五錢十萬兩
以下每站每萬給水脚銀四錢十萬兩以
上至二十萬兩每站每萬給水脚銀三錢
時值冬春不論所解多少每站每萬增給
銀五分每解餉銀千兩給傾銀三錢餉
銀三錢見戶部則例

各省起解糧餉官物不發現任官濫委
廢員匪人解送將原委官議處至失悞
者降一級調用無大悞者罰俸一年如
委現任官而致失悞者原委官罰俸半
年如解官侵欺潛逃者原委官降一級
革任如不曾差官批內填寫差官罰俸
一年官員因委解而藉病推諉規避者
革職
朝鮮貢使入京沿途驛丞不報及沿途
各官不按期護送降一級調用如將交

大清會典事例

卷十二戶律倉庫下

轉解官物

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帶前行不必
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守候待驗該領運官
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催前行非
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
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指需索照在官人役取
費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
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
失事例議處亦手行竊及幫船被盜將領運
員弁分別照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代完者

一審實即咨部發遣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

一即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管押餉備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

一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僱替託故潛

一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

一管解偶致疎失審有確據者減一等治罪

一朝鮮國進

朝鮮使臣
隨帶貨銀
被竊見劫
盜

接月日不報該管衙門者罰俸九個月
其有銀物失竊係交商載運者地方官
照道路村莊失事例議處自行隨帶者
地方官及護送官照餉鞘被失例議處
並著落地方官及兼統上司賠還至地
方官預備店舍不周約束夷人不嚴者
並罰俸九個月
直省督撫凡解送餉銀須預行知會前
途除有大道可通之處仍用車載驛駝
外一遇深山僻路即嚴飭地方官遵照
一鞘兩天如數撥給倘州縣官有不照
數給夫遲延勒指者即指名題參將不
照數給夫之員罰俸一年將遲延勒指
之員降一級調用如解餉官員有將人
夫工價折銀侵蝕等弊即餉鞘未至疎
失該督撫分別題參將侵蝕夫價之員
革職通同折給銀兩之員降一級調用
州縣起解餉鞘銀兩先期知會前途文

賈使臣一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携
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
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
仍分晰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
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役
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預
報地方旂民各官至連界交接將交接月日
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
貽誤者均查參分別議處若朝鮮人衆有不

武衙門預派官兵役備齊夫馬車輛
按站運送毋得潛行僻路如不預先知
會前途任聽解役潛行僻路即餉銀未
失該督撫查參將起解州縣罰俸一
年若准稜文前途州縣不照數撥給夫
役罰俸一年故意遲延勒指者降一級
調用
管員解送錢糧等項沿途停驛日期者
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失於防範按
所勝各船前後各算每船一二隻罰俸
半年三四隻罰俸一年五隻以上降一
級罰在若水災難防屆修抵通漕糧無
虧者免議倘船非十運不能毋救水有
掛欠等情補全完仍照例議處其在太
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失風者勘實題
豁免議如在內河押報江河領運官地
方官各降一級調用至風水不順之時

安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迎送官通官嚴加
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
嚴許地方旂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參議處
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偶有損傷著
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戶廳
員交部分別議處旂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
一河如有捍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
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及巡漕

該管各官公同計議守候即將守候月
期通報註冊倘不顧風水則進在內河
致有疎虞地方官罰俸一年押運官罰
俸半年如至風息水平仍舊藉詞守候
以致脫却遠限地方官降二級調用押
運官降一級調用領運官降二級調用
領運官遇有失風事故在內河失於防
範者一錢罰俸一年三錢以上降一級
調用五錢以上革職是處分則例及中
樞政考

州縣驛遞如遇運送餉銷以及督撫入
境府州下縣盤查并勘合內填給夫役
例應應付者如額夫不敷覺民夫以
一百里為一站每站每夫給銀一錢如
多十里增銀一分各按里數多少增減
其貴州古州等處風暴自大陸路以四
十里為一站每站給銀八分原身船
逆水以三十里順水以八十里為一站

每站給銀一錢五分
并長短夫役每日給銀三分口糧米一
升廣西運送餉銷等項自省城臨桂縣
起至零陵縣陸路俱以一百里為一站
其水路得屬石灘浚寧將陽朔縣以六
十里為一站平樂縣以七十里為一站
臨桂靈川興安俱以八十里為一站全
州至零陵縣以八十五里為一站昭平
縣以九十里為一站蒼梧縣以一百里
為一站每站每夫給銀一錢浙江解餉
以十六萬兩并不及十萬兩者撥太平
船一隻十六萬兩以上至二十萬兩撥
飛船一隻二十萬兩以上者分別遞
增蘇省二十萬兩者撥三號船一隻四
十萬兩者撥二號船一隻五十萬兩者
撥頭號船一隻船抵張家灣起岸用車
送京如遇雨水泥濘用夫擡運沿途河
道如遇冰凍即起岸驛遞應付夫馬見

御史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一承辦銅斤之廠員運員不以公專為心因循
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漚逾限者均革職發
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漚
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
之偶絀間有缺額運漚為數無幾者戶部
核明情形請
各省應解各部院餉銀等項一面委委員
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
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迴節
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

中樞政考

戶部議覆蘇撫閱 條奏查該省糧項
正銀向係解糧道衙門支放行月經費
等項之需餘銀報部酌撥至耗羨銀兩
解赴藩司以為奏發通省養廉一切公
費之用是以均歸藩庫兌收支放惟是
正銀解道耗羨徑行解司乃至奏銷考
核之時是否隨正征收輾轉查易手
牽混自不若并歸報解仍由糧道按季
彙解藩庫其奏銷議敘議處均令糧道
一手稽核則完欠無難了然而實成亦
有專屬均應如該撫所奏辦理仍飭各
糧道于漕項耗羨奏銷冊內分晰造報
查核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奉

旨依議

解員中途事故其經過省分督撫一面
據詳咨部並咨受協省分一面委員代

贓私不得
株累其監
守自盜倉
庫錢糧
口許之贓
不追見官
吏諱許財
物
追贖有多
仍還本人
見那移由
納
估贓不實
見市司許
物價
銀已費用
追征足色
見給沒贓

應參著名例給沒贓物律
乘註彼此俱罪之贓及犯禁之物應入
官取與不和詐騙逼勒者應給主令保
以被害人自行首告者給主發者禁
追入官
此律今但駁令改正不問罪若誤給主
而不可追者令賠補完結
按處分則例錯斷贓銀應追不追應給
不給者罰俸一年轉詳上司罰俸半年
又承審夢匪人犯將原銀贓銀未經審
出或審出不盡別經懲降三級調用
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
兩任上司察出揭奏者免議如係審出
贓銀自行刪改革職
凡追贖虧空贓罰及分賠銀兩不及于
兩者俱於文到之日限一年內不完承
追官罰俸一年督撫府州罰俸半年司
道督撫各罰俸三月俱戴罪再限一年

卷十二戶部倉庫下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
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此言擬斷贓罰之有定也凡贓物應入官
而給主則斷官應給主而入官則虧民故
各計所出所入之財物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以事由失措財非入己故輕之也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贖徇延緩以致
帑項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
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

擬斷贓罰不當

切
斷付死者
財產過赦
仍追見同
前
身死勿徵
見同前

內不完承追官降一級留任府州罰俸一年同道督撫各罰俸半年再限一年內不完承追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同道督撫各罰俸一年其接任承追督撫等官仍照依到任之日扣限如承追接追各官有能於一年限內一任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者每案紀錄一次府州每三案紀錄一次該道每五案紀錄一次督撫每按每十案紀錄一次如正犯家產全無正犯身故妻及承分家之子不能贖補者該地方官取具印甘結申報督撫題請倘該犯入另有田產錢財房屋人口發賣盡行入官承追出結官革職知州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其所欠贖銀未數着出結官賠補如承追官不着犯妻並未分家之子行追備端將親族贖行着賠者承追官革職該官

制論

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一凡承追各款贖罰銀兩着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遠贖私必確查實據方可着追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斷

上司通緝出結屬官不出首者從事治罪上司革職○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十分為率勒限四年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厘四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每案完不及二分五厘者初奉降俸二級二奉罰俸一年三奉降一級留任戴罪承追全完開復如不完降一級調用至五千兩以上者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二分初限不完降俸二級二限不完罰俸一年三限不完降一級四限不完又降一級俱留任承追限滿完至七分者將所降之級在罰復另照未完按年起限承追如完不及七分降二級調用其督催各官一千兩以上通年完不及二分半者府州每案初奉降俸一級二奉罰俸半年三奉罰俸一年俱令戴罪督催四年限滿不完降二級留任督撫司道每案初奉罰俸三月二奉六月三奉九

月四年限滿不完降一級罰任其五
千兩以上逾年完不及二分者府州每
案初奉降一級二奉罰俸半年三奉
罰俸一年四奉降一級罰任職罪督催
五年限滿不完降二級罰任督撫司道
每案初奉罰俸三月二奉罰俸半年三
奉罰俸九月四奉罰俸一年五年限滿
無完各降一級罰任仍令按年起限如
承追接追各官於一年限內一任追完
一千兩以上者州縣加一級道府州紀
錄二次督撫布按紀錄一次追完五千
兩以上者州縣加二級道府州加一級
督撫布按紀錄二次追完一萬兩以上
者州縣加三級道府州加一級紀錄二
次督撫布按紀錄三次追完一萬五千
兩以上者州縣即陞道府州加二級督
撫布按加一級武職並無上司處分其
承追官處分與文職同見處分則例

嘉慶四年十一月奉

旨戶部核議直隸通省虧欠攤賠各款分限
完繳一摺倉庫錢糧均關國課豈容任意
懸欠今直隸一省自乾隆三十二年以後
未清銀款至一百四十四萬餘兩歷任各
官至一百三十九員之多此等虧欠務項
之員本應按照定例分別治罪豈追惟念
歷時已久人數過多是以前此胡季堂奏
請將各員提集省城追繳當經降旨以該
省官員衆多俱行提集省會殊非政體因
將胡季堂奏到原單交部查辦茲據查明
分別開單呈覽除不知存歿各員查明另
辦外所有現在虧欠各員其銀兩數在一
千兩以下者限半年追完一千兩以上至
五千兩者限一年追完一萬兩者限二年
追完二萬兩以上者限三年追完三萬兩
者限四年追完三萬兩以上者限五年追
完此內虧欠不及一萬兩之員著革職從

寬留任已回旗籍者着革職暫留頂數若限內全完准其開復其數逾一萬兩之員着革職卽今離任已回旗籍者亦着革職按限着追限內全完奏明請旨此係朕格外施恩將應行治罪各員於無可寬貸之中免其治罪該員等具有天良自應將虧欠銀兩依限措繳若再逾限不完斷難曲宥必當照新例將各該員監禁嚴追矣至難賠各員與本身虧欠尚屬有間除現存之員照戶部定例按限追繳外已故人員着照前此恩旨一千兩以下者全行寬免一千兩以上者免十分之五二千兩以上者免十分之三此皆因直隸一省差務較繁數倍他省地方官平日經理不善或有借墊等項不能及時歸款以致日久拖延人數過多故加恩特從寬典若他省並無差務可以藉口倉儲庫項皆得核實清釐豈容稍有虧欠如有查出虧短等項人員

必當按例嚴懲不得援照直隸之例妄希寬游也着照所議行戶部摺單併發欽此
 例前侵盜錢糧追繳各案以犯事監追之日為始查明何年繳完卽遵照原奏分別初限二限三限辦理其有三年限外完繳者死罪人犯請
 旨減等流徒以下毋論已未發配俱照例核減彙疏具題嘉慶四年例

嘉慶四年奉

旨戶部奏請原任各員分賠代賠銀兩彙案覆奏一摺除原任大學士稽璜等未完銀兩先經降旨全行寬免外其餘各員銀數在千兩以內者全行寬免一千兩以上者着寬免十分之五二千兩以上者着寬免十分之三該部卽查明奏遞原單分行各該旗籍一體遵照減免至另行所奏沈澗銅斤交局短少原任各員應賠銀兩業經按照所欠銀數分別寬免此項銅斤着毋庸實補准其掣批銷案餘依議欽此
 凡承追之項除數在一萬兩以內者仍限五

年完交外其數在一萬兩以外者准予五年
 之外酌加一年數在二萬兩以外者再加一
 年由此遞加則銀至五萬兩者得限十年銀
 至十萬兩者得限十五年至銀數在十餘萬
 兩以外者案非常有例難懸定應隨時詳敘
 情節奏明請
 旨等因嘉慶八年十一月奉准

安置損失
 見轉解官
 物
 糧書侵蝕
 見庫秤屆
 役侵欺
 擅開印記
 封條見守
 支錢糧及
 擅開官封
 將已物抵
 換官物見
 私借錢糧

輯註官物應給付者俸銀工食賞銀之
 類私物供官用者採辦物料入官贖物
 之類

輯註此條專為不在倉庫中侵借者言
 之須看但有人收掌在官旬已出倉庫
 者猶未離平官未入倉庫者已報收平
 官也若給付之物已領出外官用之物
 猶未送官只依詐欺官私取財坐之
 輯註凡以監守自盜論者皆照本法并
 贓論罪此註入已二字謂不得濫及於
 同守掌之未侵欺借貸者言也若被常
 人盜去及同守掌人有侵欺等項又當
 參擬不覺被盜與互相覺察一律
 輯註此借貸財物指倉庫錢糧金帛等
 物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官物止律不
 以監守自盜論
 輯註以上各條凡以監守自盜論者則
 字絞斬皆同惟官犯不刺但不得刑例

大清律例

卷之六 律倉庫下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命若行侵欺借貸
 者並計入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
 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槩
 用此

此定暫時守掌之責成也守掌在官非常
 川主守之人暫時僉委者也凡官物應給
 與人已出倉庫而尚未給付私物應充官
 用已經輸送而未收入守掌人俱不得
 守掌在官財物

充軍條例定在後止稱本律其他稱以者以其律不以其例也

刑各省解交通清銀兩俱照例收貯通濟庫責成該大使與守備該庫將庫項移貯私衙刑俸一年見處分

條例

私擅動用若有侵欺借會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守掌之人盜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其物各追完官給主

一凡八旗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例分別問擬一萬兩以內遇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任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沒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等項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

給沒贓物名例門將已物抵換官物見私借錢糧

輯註律不應抄沒而擬以抄沒即是故入人罪矣不必有別情也
集註隱瞞是當抄之人自隱若他人隱之未入官以詐欺論已在官以監守常人盜論
輯註家言丁口產言田土財物等項
輯註供報人謂本犯不應罪之親屬令其供報家產也

集註坐贓論者非實有贓但坐以為贓而論其罪也故折半科罪其法最輕贓雖多止於杖一百徒三年此云全科者謂不向供報人止於杖一百而全科贓罪耳

官員追變入官口房什物如有侵漁需索照侵盜錢糧及枉法誣從重治罪上司徇庇降三級調用
官員承追侵盜贓物家產未盡搜結

凡武職各官賠項應行扣繳俸銀者每年止須扣一牛其一半留當差不必全行扣繳○凡兵丁月餉一切坐扣之例俱遵順治七年六月內欽奉諭旨永遠停止○世職補放外省文武職官其外任應領外任俸銀數目行文所支額餘剩世職俸銀俸米俱重京支領若世職之俸與外官相等或外俸浮於世職之俸者俱在所支領世職俸米開支領如不兼世職之外任所領俸銀概不准重京支領若該員在京有未完欠項應行扣還者於任所俸銀內令該督撫每年坐扣一半報部如有在京子每親族情願代扣者亦准其將俸銀每年坐扣一半按數完結○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將其人下應賠之數除不得復於同案各員名下軍機難派并禁止在於通省各官眷屬內難扣更不得於承追旅分省分着賠補違者照律議處○八旗因公拖欠錢糧人員罪尤重多完

產盡豁免不得株累親族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

不足數令該管各官取並無隱匿印結送部存案將本身及兄弟子姪依銀兩分別數目按年坐扣一半如有隱匿之處照隱匿財產例辦理○凡官員應繳銀兩尚未完清復奉文又有應繳之案如係係帶案俸力難併繳者准於前案完清後再將後案定限完繳其後案之承追督催各官亦於定限之日起限若係承追之案不得援照此例○應交各項銀兩人員有無力完繳願將房產項者如係兄弟未經分析之產按兄弟名數均分將本人名下應得之股呈出入官倘有托詞產案未分在應隱匿財產例辦理若該管官勒令將兄弟名下應得之產一併呈出該管官者佐領職騎校降一級罰任承領罰銀領領一年都統副都統罰銀六個月○軍營陣亡傷亡人員有本身應追賠項核及分賠代賠等項項項各部豁免毋庸逐案具題均見中樞政考

者以自已之口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失覺舉者減供報三等罪止論分有祿無祿

管五十

此言抄沒不得枉濫而又分別隱瞞之罪也凡抄沒人口財產惟反叛姦黨係在十惡則依本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得擅擬抄沒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若律該抄割而供報人隱瞞人口不報者以隱瞞丁口律論一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等隱瞞田地不報者計畝以欺隱田律論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等隱瞞財物房屋等項不報者計所值坐贓論此三項並罪止杖一百人丁十兩以上田三十畝以上坐贓八十兩以上也所隱人口財產並追入官罪坐供報不實之人○若里長與供報人同情隱瞞及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者坐贓之罪至八十兩以上重於杖一百者全科至徒三年○若里長官吏受財而隱瞞者各計入已之贓分有祿無祿以枉法各從重論若無同情知情受財等事止是失察者減供報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着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

官田房或
現銀或條
抵見典買
田宅
將入官田
房私租與
人見給沒
贓物

八旗人等拖欠公項將地畝抵充入官者無論典買均令將原契原價原佃原租各數呈報該旗造冊送部戶部一面行放寬其並限一面行文直督委員會同地方官勘明租數相符造冊咨部即按其租數定價作抵統以一分三厘之息為斷如租銀得一百三十兩准其抵帑一千兩再多次加增抵算倘本人希圖多抵官銀浮開租數察出治罪如州縣勘報不實咨參議處見戶部則例

謀伊等追取承審發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償或因產盡無着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請買名目輒轉轉連勒令賠補

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

八旗應入官房地內有契典者令該旗查詢原業主如願回贖以查文完結之日起無論銀數多寡限一年內完交或請以俸餉扣贖者數在一百兩以下限二年坐扣五百兩至一千兩限三年坐扣一千兩以外限五年坐扣其不敷坐扣銀兩准於限內完交如不願回贖及逾限不完者其房地即行入官見戶部則例

改官田房內如有活典及當存物件該承變官責成原主具限取贖逾限不贖照價出示售變○入官變抵欠項之房產什物如所變之價浮於原欠之數者准將所浮之數給還本人均見戶部則例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改修
一凡應追官員贓賍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着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題請豁免旂員亦照此由本旂具結咨部辦理

入官田房什物以承查官查出或本員自行呈出之日起限該督撫會同委員協同該地方官限三個月內吊取契券眼同欠帑本員會勘確估如係祖遺房產契券無存即按照時值據實估計出結報部遲延者查至估報後以接准部覆日起限數在千兩以內者限半年變繳千兩以上者該督撫酌看地方情形定限一年或分作二年完解先將酌定期限報部立案逾延不完者查奏共或變抵不敷原估數目將不敷之數着落該承變官賠繳不得仍於欠帑本員名下着追如有估變不寔以多報少及追變侵隱致虧帑項者將所虧之數着落承估承變官照數賠償仍將該員嚴參治罪
嘉慶七年十二月例

現在河工及効力並曾任河工及經陞調他省人員有應賠銀兩及作何分限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
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無追始行查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查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

之處工部例有冊籍相應請

旨敕下工部即將應賠各員詳細查明逐案
造冊者送吏部入冊備案遇有陞調補
授到部吏部查其冊內分賠銀兩並未
逾限即照例辦理如冊內例有應賠銀
兩逾限未究即行據冊議駁將該督撫
一體查奏如此則

國帑不致耽延而於河工益昭慎重其續
有分賠及按限完交之員工部據該
督咨文即行逐案知照吏部並令各該
河督咨明吏部以憑稽考如所陞所調
所補之員當題之時已將賠項完納准
令該河督等於題本咨文之末詳細聲
明於何年月日完交吏部即行分別核
准仍知會工部如有隱射捏報情事將
該河督等照徇庇例議處
嘉慶八年閏
二月 奏准

做遲遲即押令回籍著追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船商匿貨

入戶虧稅課程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三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三

戶律

課程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鹽法 十一條

凡犯無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_{子罪}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_{但誣即坐不必巨陷}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_{子罪}流千里拒捕者斬_{候監}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_道引領_秤牙人及窩藏_犯寄頓_貨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受挑擔馱載者_{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

鹽法

糧賦之外有課稅山海池澤自然之利漢晉征入少府以給私用以其歲辦有額數謂之課程歷代未有其月唐律賦稅課雜見於各篇至明始立此符

國朝因之

輯註誣指雖在有軍器之下但謂誣指同販非連軍器解也凡稱加者不加入於死此加三等已是滿流即所誣再重無可加矣

集註共犯罪分首從尋常鹽案俱不言首從者以同夥奏過各自買鹽按數定

擬故不分首從若一人起意糾夥出本共凌買鹽者仍應分首從

集註馱載指頭匹車船謂管頭匹之人及駕車操舟者雖以力為傭不免同惡

相濟故只減二等

輯註鹽犯拒捕與緝盜拒捕情罪相同

竊盜拒捕非臨時護賊即追逐求脫私
鹽拒捕必犯事之處追捕之時方坐斬
罪若已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
事則是罪人拒捕非私鹽拒捕矣
輯註私鹽拒捕指同夥與販之人而言
若引領等項與受雇挑擔載之人畏
罪思逃因而拒捕自昭罪人拒捕律
輯註律重誣報故止理現獲人鹽如私
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
護鹽遁去不得謂獲人不獲鹽不坐又
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姓名及至
捕獲供證明白豈得謂獲鹽不獲人不
追又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
獲有顯跡者仍須追究豈可使兇徒漏
網乎總就律意而酌以情理不可因執
也
輯註展轉攀指是指所獲之犯人言猶
前之誣指也人非現獲即不完追在官

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
私如拒捕逃仍須追究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
坐追獲人不獲鹽者不
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以故
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
此禁販私鹽以裕正課也無引販賣曰私
鹽私鹽行則官鹽阻故欲清鹽法必嚴私
販凡有販賣私鹽不計多少即杖一百徒
三年帶有軍器雖不拒捕亦加一等鹽徒
被獲誣指千人為同犯不論有無軍器即
加三等不服追捕而拒抗者雖不傷人亦

司則止理現獲人罪在犯人則不許展
轉扳指乃本律之定法前是誣指平人
此展轉攀指則不論是誰與否一概不
論官吏故違是故入人罪矣
乾隆五十七年江蘇巡撫長 奏准無
論巡役兵民擊獲梟販即將所獲鹽貨
軍船頭匹全行給賞及護江西巡撫托
咨准如獲鹽不獲人者將鹽勸車船
頭匹一半給賞一半充公議准通行
私鹽船隻訊明如果租借及船戶不知
情將所估銀數於本犯名下追繳船燈
原主乾隆四十八年例
官員失察衙役前私革職失察民人放
私降三級調用上司降一級可同降一
年自行拿獲者免議自行查出尚未拿
獲照例降革暫行留任一年限內拿獲
則復限滿不獲仍行革職實革上司免
議

坐斬候所販鹽貨及載之車船頭匹並
入官其引領道路之人與牙秤并窩藏鹽
犯寄頓鹽貨者皆是同謀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受雇而為挑擔載者亦係同惡杖
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役而能告發及捕
獲送官者即將所獲私鹽給與告獲人充
賞若同販人及引領人等有能自首者免
其本罪仍一體給賞○私鹽事法止許官
司據見獲之鹽問理見獲人之罪不許聽
私販罪人展轉攀指監害平民違者官吏
以故入
人罪論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蒙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亦滿徒
鹽法

巡員拿獲私鹽斤數通報解縣復秤如有不符查覓詳文嚴監失竊查無商灶報縣案據仍治私鹽之罪又偷竊鹽斤照販私問擬並刺字賊名者仍從重論見治漸成規

又私鹽案件如應題咨內有百斤以下雇擬枷責之犯捕出另結若二人共犯私鹽事犯為首者脫逃僅獲一人到官即坐滿徒不追究為從此說存添○先就現犯審結逃犯另結
私鹽每斤計私鹽二兩科罪
私鹽每百斤作三十斤科罪
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或不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年若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
肩挑背販車船夾帶私鹽如四十五斤至六十斤者枷號二十日責

每十斤加一等至一百斤為率其引領牙人窩藏寄頓挑担駝載者均照本犯枷責之罪分別減等問擬其非知情故犯者仍予寬免
引領牙人挑載者若同拒捕上加本罪二等脫逃後拒捕係罪人拒捕
拿獲鹽徒至五人以上審係各買各搵委非認認偶致同行各人買鹽自四十斤以上至百斤者仍照原議分別枷責如身販結隊同行自六人以上至有十人每人販私自五十斤以上至六十斤者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六十斤以上至七十斤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七十斤以上至八十斤者枷號五十日責四十板八十斤以上至九十斤以外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數滿百斤仍照本律杖一百徒三年此係江南現行成例浙省照辦

此嚴竄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販之源也凡各處鹽場竄戶人丁每歲有應辦額引每日有額前正數除正額課之外即為餘鹽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實同私鹽法論罪總從人知情故縱通同貨賣與犯人同罪蓋鹽徒販私必由夾帶私煎故首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杖一百
餘罪收贖
不知不坐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凡婦人犯罪例坐夫男若有犯貨賣私鹽之罪者其夫在家則不論知情與否一概以夫當之罪其治家不嚴也子則知情者坐罪以其不能喻親於道也若有夫而遠出在外則未及顧家或子雖知情而年在十五以下則不能勸課故仍罪坐本婦依婦人犯罪本條科斷至於私鹽斷買然後私販可止故知為私鹽而利其價賤實食者坐滿杖因而轉賣以規利猶之典販矣故坐滿徒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凡私鹽要隘處所派委候補千總前往巡緝半年更換如有獲私至四千斤以上者准其留巡一次如能獲大縣私鹽久積窩積并積算斤數至一萬斤以上者過缺先行補用兵後加倍賞給如疎縱漏私至四千斤者降一級留任四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斤以上者董職兵役嚴行究處見戶部則例

先經販私後以麥担誘捕誤擊其歐捕人致死因鹽無現獲仍依共歐門擬乾隆十七年山東劉蘭生等共毆巡役董良玉身死案

轉註此巡獲私鹽入已指獲鹽不獲人者言之若人鹽並獲將鹽入已則必私放其人即是故縱矣其罪相同其事則異

治浙成規內載拿獲私鹽供稱實自有引官查行查獲店具有記認確據者仍照犯界貨賣律不論鹽斤多寡治以滿杖若行查無據仍分別斤數減徒加枷如在百斤以上仍照律擬徒
又越境買食官查無據數滿百斤及百斤以上照越境貨賣例杖一百八十斤以上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五斤以上照買食律杖六十五斤以下照不應輕律管四十
嗣後過關鹽貨每百斤止准帶護鹽三斤其多帶之鹽提出交地方官發商變賣充公并定一年之限如在一年限內有帶多鹽者止將多餘之鹽提出充公免其治罪貨物仍舊放行如一年限外有違例多帶則是明知故犯應將人鹽一并拿交地方官照販私律治罪乾隆五十二年例

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

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

委巡鹽人員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

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

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

百流三千里

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絕私販也凡管理鹽務及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應發與有司衙門歸結勘問不許原獲衙門擅自審理所以杜妄掣贖脫之弊也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獲衙門脫放者與鹽犯同罪受財者各計入已之贓坐以枉法從重論。至各官既有巡緝之責自應於各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設法差人常川巡禁不許私販透漏若有透漏出外者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均難辭咎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杖六十並留職役若官役明知私販而故縱透漏及容令軍兵隨同私販貨賣者各與犯人同罪受其財物而故縱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緝所獲之私鹽自應照數盡解送官如有隱匿人已不解官者事屬違法故坐滿徒至若裝誣平人為典販而送官者是借緝捕之法行誣陷之

兩淮運司三分司三十場行鹽江蘇江
安寧池太廣鳳淮揚九府除和二州江
西南昌南康瑞袁臨饒九撫建九府湖
廣武漢黃襄隕安德荆岳辰寶辰衡永
十四府靖州一州河南汝陳三府
兩浙運司三分司三十二場行鹽本省
十一府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
州江西廣信府
長蘆運司三分司二十九場行鹽本省
河南開封府江南徐宿邳三府州
河東聽民煎賣鹽課攤入山西太平潞
太澤五府遼沁二州陝西全省河南歸
河懷三府地丁內征收
廣東提舉司行鹽本省廣南韶惠潮肇

六府江西南贛二府
海北提舉司十五場行鹽本省高雷廉
瓊四府湖廣柳桂二州廣西全省
福建運司七場行鹽本省
雲南四提舉司十二司行鹽本省全省
貴州全省
四川十七鹽課司行鹽本省全省

選例行鹽地方官銷引缺銷四十以上
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六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七分以上即
行革職
鹽課初參欠一分以上者降一級欠二
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五分者降職三
級六七分者降職四級負戴罪督催停
鹽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定海縣如有失察私鹽之家查係屬內港去縣
將知縣巡檢及管廠文員查獲私鹽將該縣知
在內山內洋即將管廠文員及守日之文武官員
部原列議處乾隆四十二年例

私故又加三等夫見獲者既嚴其脫放隱
匿之罪而非見獲者又禁其捏造攀指之
奸此於制法之中
防亂法之漸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

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秤鹽隨手

擊其杖徒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容鹽

越過批驗所不經掣秤不揮引截角關防者杖九

十押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

此下五條皆指鹽商假公行私諸弊以清
鹽政也各商起運有引官鹽每引俱有額
定鹽斤並耗鹽數目須照數裝包經過批
驗所照引數目隨掣其輕重但有數外

夾帶餘鹽者同私鹽論。若將引鹽不出
正路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掣擊及引上未
會印蓋關防者杖九十仍押回批驗
所盤驗如盤有餘鹽亦從私鹽法論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不許鹽與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額鹽販賣全憑鹽引以辨官私故鹽與引
不許相離故違者雖官鹽亦坐以私鹽之
律。其鹽既經賣畢則將引截角是為退
引應於十日之內即赴所賣地方官司繳
納以防影射如有過限不繳者雖無影射
亦笞四十。若將不繳之舊引影射鹽貨

滇省鹽斤如有灶丁控和土照例治罪官井之提
舉大使等官係權者專職止於失察者降一級調
用其兼管井務之府州縣總察失察亦照此分別議
處係知情受賄準職治罪。控和並斤在井查出勒
令灶戶照數改煎領運出井看落并官各下煎縣如
承銷州縣明知徇隱革職一體著暗均見序

鹽斤以上各條凡稱同私鹽者鹽並
入官而皆不言入官者首節隨鹽入官
之文乃其通例也此條獨曰其鹽入官
者謂此雖不同私鹽之法而其鹽亦應
入官也
猪羊內灌水貨賣及穀麥插和沙土均
比依此律

乾隆二十八年部覆河東鹽政等
販賣鹽店官鹽節照私鹽律治罪不得藉
口買自店家照有引官鹽於別地界
管賣者擬從完結

一自是徒販私拒捕殺傷兵丁人等仍依
別大夥小夥照管例處分外若律止失
察販私未經拒捕傷人之案照官鹽例
貫例將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初
參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二參罰俸一
年逃犯照案緝拿該管上司免議見新
定處分則例

集註此越境必准鹽過浙鹽地方以其
別境犯界至三千斤以上之多必致阻
滯彼處之鹽故嚴其法若雖越境不及
三千斤或止三千斤在小行鹽地方亦
非准鹽越過折鹽之類照犯界滿杖大
輕應問徒罪
集註曰客商則非私販其收買餘鹽
買求過掣似屬私販至三千斤以上照

私行販賣者即以
私鹽之法坐之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商竈起運官鹽設有官船以辨私載原不
須軍器隨行若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
起運者必是私販故罪亦同私鹽
論不用官船滿徒帶軍器加一等

凡客商將驗過
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客商將官鹽貨賣之時插和沙土者
是為國利病民故罪坐不應重杖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
應該行鹽地而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前真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行鹽地方各有疆界以杜越販凡客商將
有引官鹽不照原定地面發賣違例於別
境犯界之處貨賣者杖一百知係越境之
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
官此又於官鹽之
中別私販之弊也

條例

一越境如准鹽越過浙
鹽地方之類 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
嚴懲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方甲鄰里老

前例擬道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實屬全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以疏解道節關鍵非復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體認

轉註此計賊滿款以枉法論也
兩浙引地如浙東之寧紹溫台浙西之杭嘉湖各屬均係連場灶且有仁和錢塘海寧餘杭平湖石門海鹽鄞縣慈谿象山鎮海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十六州縣課有引為私鹽最易透漏之區其地界之江南蘇常鎮三府則封禁准場太倉之鎮洋寶山亦係臨場明場分隸至金山私單一帆直達軍於松屬華亭等七縣逼近松所屬等場河港支離私塩尤易侵越是以各該處所設立巡緝兵役於額給工食之外商人又有捐給巡緝以資餉項於乾隆三十四年間經長蘆鹽政高 奏請將私塩與備海計荷役復經浙浙巡道徐核議兩浙兵捕人等拿獲大駭私塩船裝與販者於交價銀兩賞給十分之五人並獲者賞給十分之三

鹽數無多獲盜不獲人者賞給十分之二無犯私塩賞給十分之一其餘銀兩照例解抵功績至於江浙各屬拿獲私塩案內載私船隻數價案於雍正八年間經浙督鹽政李 駁定解部抵充功績至江蘇首領一節復巡役兵民等獲贖販將所獲私貨軍船頭匹全行給賞仍指行銷准場之江西湖廣江南河南各省而言所有行銷浙場各屬仍循舊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浙巡道吳 詳詳
兵役所賣私塩交本地商店存銷先行照八折給價收領軍船等項亦應照江省一例聽兵役等自行運賣至緝獲私塩贖歸縣審辦其塩斤數目則夫獲盜不獲犯之案亦應報縣詳請乾隆五十六年江西獲私塩案又詳
部咨人控並獲私塩全行給賞如獲盜不獲人者給賞一半
僅獲私塩並未獲犯其塩斤照附近各場灶價給發全行作賞至商店所收無犯私塩仍照八折合算將餘價由經商解司充公再私塩發商交價應於合縣店商均勻攤派令經公按月造報乾隆五十八年治浙成規
轉註律言軍器而不言人欺之多小言拒捕而不言殺傷人故例補之

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舉驗官吏受財依枉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捕鄰佑依
制 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十斤以上亦照罰
例問發 須至三十斤不及三十斤在本行益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承歷填寫在引轉賣誣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
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 不付依行求 總催買鹽官吏并覆盤委官 假指課已倉指上 回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家 顯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乘坐官船
販私見乘
官畜產車
船附私物
台成火藥
賣與盜徒
見私裁應
禁軍器

大夥私鹽
方官大夥
罰俸一年
小夥罰俸
六個月武
職同乾隆
四十五年
例

輯註聚眾至十人以上駕大船而張旗
號用兵仗而有響器公然拒敵官兵至
於殺人或傷三人以上則與強盜無異
矣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亦承上十八
以上大船旗號兵仗響器而言
失察大夥私鹽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一
年限內獲半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兼轄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降
一級留任
大夥私鹽拒捕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議
處限滿獲不及半仍降二級調用如限
內獲半專管官酌定為降一級留任俟
全獲開復兼轄各官罰俸一年如係他
人捕獲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
俸一年倘他人拿獲不全者仍照例議
處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斬決為
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實發
雷貫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得助包庇之
兵從偵獲斬監候私售之灶丁及窩頓之匪
猖獗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雖拒敵不
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
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

如小夥拒捕限內獲
不及半并獲犯過半
管官仍照例降職
罰俸至小夥並未拒
捕獲不及半者即照
大夥未經拒捕限內
獲犯過半免議餘
犯照案緝拿乾隆四
十五年定例

行拿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參案內所轄
屬員降級之案因拿獲私鹽開復其本
案之上司亦准開復
失察小夥私鹽拒捕一年內拿獲過半
者免其初參餘犯限一年緝拿無獲罰
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統轄官罰俸
三月餘照小夥私鹽例
失察小夥私鹽該管吏目典史州縣等
官與運同運判失察章子販私同道府
直隸州與運司同
專管官一年內拿獲大夥私販一次紀
錄一次二次紀錄二次三次加一級四
次加二級五次不論俸滿即降兼轄官
一年內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大次紀錄
二次九次加一級再參以此遞加
失察私鹽經由地方並無留住販賣情
事者大夥專汛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
六個月

改修

首照私鹽擬徒本罪上加一等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
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一灶丁販賣私鹽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
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官軍糧船船隻帶私鹽開關不服盤查聚
至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
聚眾十人以上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
兵民聚眾十人以上例分別治罪頭船所丁頭

同空糧船每船准帶食鹽四十斤
糧船夾帶私鹽押運官知情者革職不
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地方文武於同空過境之時晝夜催趨
并嚴倉廩客囤戶勾通放丁販賣私鹽
如有失察地方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
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領運官降三級
調用隨幫革退經過地方官不知情者
免議如有關關關情事押運領運等
官並革職押運官能于通帮並無私鹽
事故紀錄一次有拿獲夾帶私鹽者照
拿獲大夥私鹽之例辦理

武職失察大夥私鹽初奉革職留任兼
轄官降二級留任二奉無獲即予賞降
實革如經他人全獲仍行留任分別年
限開復係拒捕者統轄官罰俸一年二
奉降二級留任如限內拿獲過半或他

人全獲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次察小夥
私鹽武職專汛官照文職兼轄官例議
處兼轄官一次罰俸一年二次降職一
級三次降職二級二奉均罰俸三月三
奉再罰俸三月原降之級獲日開復四
次以上降一級調用拒捕者專汛官降
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
罰俸半年二奉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
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一年三奉專
兼各官照所降之級調用統轄官罰俸
二年如限內拿獲過半或他人全獲者
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
其餘武職緝私考成均與文職同見中
樞政考
私鹽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
境之員即於查察案內確查聲明准其
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

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聞關關者枷號
兩箇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旅丁頭舵照為
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
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
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雖不聞關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
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
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

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關關
關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
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
責四十板革退倘關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
呈明督撫參處
一拿獲販私贖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
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証並
密提竈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
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

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上司於屬員開脫緝犯不行查察經督撫巡政查出加係失察罰俸一年係狗庇降三級調用拿獲私塩承審官仍以買官不知姓名入率擬具詳並不究明來歷及運往何處回買實情者即照故縱例革職上司照不取該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地方奸徒有搶奪鹽店開闢場灶等事該員弁不能即時拿獲照盜案例議處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塩引疎銷私販斂跡一年內無應參之案紀錄一次三年內無應參之案加一級疎縱者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容隱之上司降三級調用
次載私塩之驢馬騾驢價入官原例各按肥瘦大小定為三等價值驢每匹上

等六兩中等五兩下等四兩馬上等五兩中等四兩下等三兩牛上等四兩中等三兩下等二兩驢上等三兩中等二兩下等一兩如延換不變以致倒斃照中等價值賠補嗣於乾隆三十四年戶部議准長蘆鹽政高 條奏每項各加銀二兩通行
私塩案件無論內結外結所有塩斤船隻頭口等項均變價解運司充餉其餘老疾等類收贖銀兩仍解臬司贖罰庫充公乾隆五十一年通行
嗣後失察販私拒捕傷人之案照竊案滿貫贓例將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初參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一恭罰俸二年迨犯照案緝拿該管上司免議
嘉慶五年 部議

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凡大夥興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議處
拿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
除

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所獲驢馬牛驢如延換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一 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 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

乾隆元年戶部原議報明驗實註冊給印烙木籌每日卯辰二時赴場買鹽挑賣一日止許一次
官員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貿易貧人認作私販俟棍查拿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革職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乾隆元年奏

兩浙增片改引杭紹嘉每引給鹽三百五十五斤松台溫每引給鹽四百斤甯山行屬信分裝十五隻內十四隻每隻二十斤一隻二十七斤

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巡鹽兵捕身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

商哨準丁非在官廳捕人見乾隆四年及九年案

集註若非整包免其枷號

乾隆十年部駁安徽安查各犯食供止此一次生宿遷買鹽回家各賞各鹽

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拿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

並不認識至徐家岡總路地方邂逅相遇并有販糧趕脚人等亦結伴同行其鹽斤自二十斤至八十斤不等營兵擒截俱各獲盜惟馬康侯等一齊赴捕至所買鹽斤俱換糧食吃用等語是賊無實據人非現獲既非糾夥與販何得引聚眾之條偶然携帶換糧亦難與販私同罪監斃之吳印取保病故之榮一宗所買鹽斤俱在三十斤以下已屬拖斃無辜復引聚眾之例將馬康侯等擬絞更屬草菅人命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疏稱被搶鎗刀業經起獲實係拒捕確憑即係販私實據雖人盜不獲例有不坐不追之條而拒捕傷兵並無不究不擬之例馬康侯年逾八旬驗猶康健等語查被搶鎗刀係在五河關獲並非現犯馬康侯等家起出何以印指為拒捕確憑即令拒捕屬實亦必果係

兩個月仍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所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通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所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販私方擬死罪豈有律應不坐不追因其拒捕遂不問其果否強徒竟行擬絞之理查例內蒙法強徒聚眾及兵民聚眾兩條原指揮馮大船張掛旗號并糾夥結黨販賣圖利者而言至各員各處中途撞遇既非聚眾可比而且携鹽吃用並非轉售獲利又何得謂之販私承審此等案件自應詳加分別不應續捕者即應開釋其例應緝究者照買食私鹽例科罪至拒捕人犯應照罪人拒捕律科斷乃將馬康侯等擬絞疑實仍復多端引用更加外錯駁改照買食私鹽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長朦混攪裝及任意扣越水脚致船戶途間之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劫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賂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裝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即說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

正空糧船艇水手應備食糧每人以三五斤為率每船總不許出四十斤之外有多行亦帶即行查究治乾隆十四年續增湖 額定

三百斤以下者不得聽其指供買自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官及場員拿辦

示掌云犯私在四十斤以上百斤以內者援照免發遣律分別斤數等語今浙省成規有分別斤數枷責例又私醬每斤計鹽二兩科罪江浙通行有案又私滿每百斤作鹽三十斤科罪見江淮鹽政全書應查明辦理

鹽船失風失火如有假捏將原勘訊結報之員罰俸一年
凡肩挑背負及車船夾帶私鹽四十斤以上至六十斤枷號二十日責二十板過六十斤至七十斤枷號二十五日責二十五板過七十斤至八十斤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過八十斤至九十斤枷號三十五日責三十五板過九十斤至百斤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百斤以內之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挑擔馱載者亦照本犯枷責之罪分別減等發落其非知情故犯者量予寬典如題案案內有牽連百斤以內人犯於案發時檢出外結乾隆四十一年浙省援照江省辦理。販私初犯三十斤以下等三寸再犯四十斤以下責二十板四十斤以上至六十斤枷號二十五日責二十五板六十斤以上至七十斤枷號一個月

大清律例

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弱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會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拿獲船載運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由為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
一引鹽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

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等情請飭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一江南省行銷准鹽各州縣除商雇巡役仍照例不得擅帶烏鎗外其派出緝私員弁兵役

鹽法

賣三十板七十斤以上至八十斤枷號
三十五日賣三十五板八十斤以上至
九十斤枷號四十日賣四十板九十斤
以上至一百斤枷號兩個月賣四十板
三犯百斤以內不計多寡枷號三個月
遊示界河滿日賣三十板如百斤以下
在外核結者受辱批駁之人審係知情
減本犯杖管罪二等并減等枷號如違
不知情減本犯杖管罪二等免其枷號
係再犯三犯受辱批駁亦照本犯再犯
三犯例分別減等具乾隆五十年江
省東臺縣罕羅盧李氏受辱批駁私案

准其據寫鎗編列字號官為給發遇有大
夥私梟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設
有格殺獰罪人持杖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
若遇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未持械拒捕
輒混行放鎗致有殺傷或所帶鳥鎗並無官
編字號雖實係抵禦聚眾私梟均仍照凡人
鳥鎗殺傷例治罪至准帶鳥鎗之處一俟梟
販稍戢即行停止倘准帶鳥鎗緝私大員仍
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即以故縱私鹽律從

監臨勢要中鹽

輾註中鹽之法始於宋初令商人輸芻
粟於塞下繼聽商人輸粟京師皆優其
值而給以塩謂之折中故曰中塩商資
國用民食官塩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
制至宏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
於運司給以塩引其中塩之名如舊

凡監臨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請買鹽引勸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勸合追繳
此禁倚恃權勢以奪民利也監臨鹽法之
官吏假託詭名及權要勢力之人中納課
銀請引行鹽以致滋弊百出占奪鹽利重
為民困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其所行之引
又官

...

...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已給在手

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等買主轉支之

鹽貨賣主轉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鋪戶轉

買本生之拆賣者不用此律

此禁客商賣引之弊也鹽引勘合給自戶部掌於運司客商納課領引必須親自赴場支鹽若不照引親交而中途將所領之引增添原買之價賣與他人支鹽以致鹽法阻抑廢壞買者賣者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杖七十賣主之鹽買主之價並追入

轉註中途轉賣是賣中塩之引勘鋪家轉買是買支出之官鹽

商人將塩引賣與別縣將未經查報之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

行塩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賣銷引

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各

官降三級調用塩政及兼管塩法之督

撫不行查悉者塩政降一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留任。塩引不行題明私自那

撥者該管各官降一級調用塩政降一

級留任兼管之督撫罰俸一年。此縣

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

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藩司臬司

罰俸六個月均見處分

官其舖戶轉買商人之塩
否拆貨賣者不在此律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照出茶者以私茶論 截角凡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

共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此權茶之法也凡客商買茶具數報官納

銀領引方許販茶與鹽法同故無引私茶

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如已經察

驗截角即為退引例當繳官不許入山重

冒支茶有將退引影射支茶者以私茶論

罪坐滿徒茶貨事船頭匹俱入官然同論

者律其鹽法諸 例俱不得同也

集註茶引一道照茶一百斤於茶引銷
內頁戶部茶引勘合收照經過將引紙
截去一角若截角又販即私茶也
同私鹽法者但軍器誣指掛捕高寄等
項隨其所犯除犯有例外本條無者悉
引私鹽律斷之在腹裏引五百斤例在
邊境引不拘斤數例在西寧等處引一
百斤三百斤例他如茶價頭匹等入官
引領牙人等律皆可同而例不同也

條例

陝之漢中州之鹽保其禁

照越境與販官司引據例附近充軍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
 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
 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暗零別置由帖付之
 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
 不相償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即以
 贖給由引赴住賣官同告繳該府州縣俱各
 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與販交帶五百斤者照例行私鹽例

押發充軍

一凡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
 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而充軍其在西寧
 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
 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
 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
 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

潛出邊境引越關律從重論

不係專司查緝官員失察家人子弟與
販並無知情故縱者免議

茶商與販私茶地方官故縱失察者均照失察私鹽例議處。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交易或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及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俱按律治罪。其屬查緝官員子姪家人等與販知情故縱者降一級調用失察者降一級留任不係專司查緝官並無知情故縱情節者免議。私鹽私茶經過境內如有違係因公出境之員即於查察案內據實聲明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均見處分

五司著洮岷茶馬司河州茶馬司西寧茶馬司莊浪茶馬司甘州茶馬司

受財依應捕受財故
十九

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毋茶一千斤准

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日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符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符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拿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寶司分照數盤查

聽其發賣辦課

集註 蘇州安慶二府歲課三十萬
七百斤私煎係不是燒製密廠又非煎
報開山煎納不出於官無文書報煎者
皆是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鑿之所
官主典給有文憑 額設鑿課係

執照然後許賣

此權鑿之法也產鑿之所官設密廠額設
鑿課係官主典必給文憑執照然後許商
人販賣若私煎貨賣必至有妨國課故同
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私煎謂不係
奉官燒鑿密廠及新開山而不報官辦
課者皆是貨賣皆由私煎故嚴其禁

嘉慶二十一年奉

諭鴉片烟一項由外洋流入內地奸商嗜利
販運陷溺多人皆由各處海關私縱偷越着
再嚴飭沿海各關如再有奸民私賣鴉片烟
一經拿獲按律治罪倘陽奉陰違着該督撫
實力查察將該督先行革職由副臬其
各處輾轉運販之徒併着五城順天府步軍
統領衙門一體嚴查按律究辦等因欽此欽
遵在案臣等職司巡城分應查察不時密
飭司坊隨地留心實力查辦茲據正指揮
阮其新稟稱訪得本城所屬之南官園地
方有居民私賣鴉片烟未得稟據等情臣
等竊思該民人如果與販鴉片烟自當嚴
密查拿似不得以影嚮之詞遽致被累無
辜節令該指揮設法巡查得有稟據即行
拿究去後嗣據該指揮阮其新稟報遵即
密派皂役李順設法購線由該役素識之
徐景隆輾轉向南官園居住之民人賴三
即賴先得用錢二十六千買得鴉片烟二
兩已有稟據該司即會同吏目陳榮營押

此項鴉片烟係由外洋流入內地奸商嗜利
販運陷溺多人皆由各處海關私縱偷越着
再嚴飭沿海各關如再有奸民私賣鴉片烟
一經拿獲按律治罪倘陽奉陰違着該督撫
實力查察將該督先行革職由副臬其
各處輾轉運販之徒併着五城順天府步軍
統領衙門一體嚴查按律究辦等因欽此欽
遵在案臣等職司巡城分應查察不時密
飭司坊隨地留心實力查辦茲據正指揮
阮其新稟稱訪得本城所屬之南官園地
方有居民私賣鴉片烟未得稟據等情臣
等竊思該民人如果與販鴉片烟自當嚴
密查拿似不得以影嚮之詞遽致被累無
辜節令該指揮設法巡查得有稟據即行
拿究去後嗣據該指揮阮其新稟報遵即
密派皂役李順設法購線由該役素識之
徐景隆輾轉向南官園居住之民人賴三
即賴先得用錢二十六千買得鴉片烟二
兩已有稟據該司即會同吏目陳榮營押

張斌前往誘處將賴三即賴先得拿獲併于該犯家後院土內起獲鴉片烟一罐連罐計重三斤四兩又生鴉片烟塊一坨計重二斤十一兩又鴉片烟袋二枝錫傢具一套併將知情牽賣漁利之陳四等一併拿解前來臣等親提訊問據賴三即賴先得供稱係福建上杭縣人在京居住已有多時與廣東陳四素識都是吃鴉片烟的陳四向我零星買過數次每烟一錢得京錢一千文本月初四日陳四遣這宋陞又向我買去鴉片烟二兩得京錢二十千文當已花用等語

臣等查賴三即賴先得係無業游民潛住京費得生烟自行製造貯生熟烟斤至四五之多販之夾帶賊私售竟為流毒且初供實業官馬致收供廣貨挑為鴉片烟係有礙必須嚴禁其在烟是在從荷地實自負賣運是否廣東等處以及現在烟片是實記自是烟類一概究以成信謝臣等例無刑訊和將賴三即賴先得等五犯請旨勅交刑部審辦欽此

官司隱匿
稅課見人
戶處免課
程
官船討關
希圖免稅
見同前
自空不稅
契見典買
印宅
官家不服
盤驗見關
津留難
詐稱勢要
希圖免稅
見多乘驛

集解云舊制府州縣城門外各置查引帖人如有客貨入城先引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物與引不合者送官問集註無引即是來歷不明故雖不匿稅而匿引即同匿稅若所屬之稅為數每多分別議罰免其究治
福建五虎門進口船隻在閩安鎮稅口照則徵稅給單由五虎門出口船隻在南臺稅口按則徵稅給單由經過之閩安鎮口移驗放行至五虎門進口船隻所置貨物或有不在省售賣須運往他處者聽商民於納稅時報明數目填註紅單定限三十日出口查驗進口稅單與原報相符免其輸稅如逾限出口或在限內將原報貨物搬運別船併另行添置別貨均於出口時照則徵稅令商登親填簿年滿送部考核各關收稅商填簿稽考等簿崇文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三戶律課稅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引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若買備開貨物憑其引引照貨起稅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此嚴稅課隱匿之禁也引乃照物投稅之引帖不引引謂引不引至而無可察驗也凡客商隱匿貨物不納稅銀者笞五十貨物一半入官若係他人告獲者則於入官

舊稅

馬 攔給批帖 影射入貨 見詐冒給 路引 擅出批帖 照送貨物 見積用調 兵印信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田 糧 免稅米船 偷運別省 加倍追出 見同前

集註攔擾之事非一或搶奪或誣騙或恐嚇或詐欺隨犯引擬據會云把持攔截無贓依市廛把持本律有贓依刑律豪強求索論

條例

貨物內以三分給與充賞務官攔白獲者職守當然故不給賞如貨物已經入門而引不相隨無從察驗同匿稅法○若買馬牛頭匹而不稅契者亦如匿稅法以頭匹非稅物之比故但徵半價入官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攬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柳號兩箇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柳號發落

凡人無票私販馬匹州縣官不行查出罰俸一年典史吏目顯丞并該管知府同知道員各罰俸半年督撫罰俸三月漕運軍船除准帶土宜定額之外不許夾帶私貨令准安濟守地方嚴加盤查如運丁有額外私攬客貨私載已貨查係開兌時夾帶者將未經查出之監免官降一級調用押運官降一級留任係沿途包買及通同奸商搭船者未經查出之押運官降一級調用其不行嚴禁之該管糧道失察停泊攬裝之地方管夫經查出之盤查官俱罰俸一年若押運官有攬帶客貨私載已貨者革職其該管糧道及監兌盤查等官照前例分別查議至領運官如有夾帶將未經查出之押運官一并與糧道等官擬例分別議處○大宛二縣各門兩處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租屋所題定額徵收其續蓋積例房
間三年一次查明報部如將續蓋房間
隱不增租及房間並不倒壞起報開除
若應照隱匿稅例計開數分別處分
均見處分

凡海客商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場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
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船商匿貨

輯註匿稅其利小故管而半罰匿貨其
利大故杖而全罰且寓稽察外番之意
所以獨嚴之
匿貨但云船商餘商匿貨即匿稅也
海內採捕船隻如州縣官隱匿一隻者
罰俸半年五隻至十隻者罰俸一年十
一隻至十五隻者降一級留任十六隻
至二十隻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一隻至
二十五隻者降二級調用二十六隻至
三十隻者降三級調用三十隻以上者
革職仍將所隱匿船隻計算應徵稅銀
俱照數賠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不盡之貨並入官停藏之士商牙儉與
犯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欠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
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
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
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欠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者若追補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侵欺
人戶虧欠課程

攤納稅糧倉庫門

民以本戶應納之額著以不衙衙虛冒豆細
數為十分而計算也
各省額徵引灶正課耗羨均於奏銷全完將極
徵耗各官議敘其有耗羨未完及引票通融
代銷并與年之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均不
宜議敘未完課銀各按分數查核。是應正引
課於次年十一月奏銷灶課於次年五月奏銷
餘引課歷一年於十月奏銷山東引課商運課
課於次年十月奏銷民運課課於次年五月
月奏銷兩淮正引預提引課灶課於次年二月
奏銷兩浙正引預提引課於次年十二月奏銷
廣東正引課於次年十二月奏銷福建正引課於
次年六月奏銷餘引課歷一年於七月奏銷河
東正引課於次年十月奏銷甘肅引課於次
年八月奏銷四川引課亦課於次年四月奏銷
雲南鹽課於次年七月奏銷貴州鹽課於次年
五月奏銷。廣東所屬大洲等場稅十四畝向
係候補大使委官所有種數場課若核將耗徵
正委員一律造入奏銷冊內以申考成均具
戶部則例

專管撫務之運司提舉分司大使欠課不及一分停陞爵俸半年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再考按分通降一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六分以主重職兼管撫務之州縣府道藩司欠不及一分停陞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三分降職一級四五分降職三級六七分降職四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巡撫按政欠一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罰俸九月四分罰俸二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再考一分通降一級俱停陞職罪督催署印官不及一月免議然後大限一年全完運使提舉分司限半年全完限滿不完分司大使照州縣地丁例處分運使提舉照布政使地丁例處

條例

借備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此懲納課催課之不力也人戶應辦茶蘆商稅等項額征課程如已至年底而交納不足者除納過外以十分為率如一分不足者四十每分加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八十仍照所欠之課追納完官。若茶蘆運司塩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用心催辦以致年底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計所虧之數為十分虧一分等五十每分加等至六分以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即着落本官追補以其專司催辦之責不用心追徵故其罪較人戶稍重也。若徵收各官將已納課程隱瞞作欠侵欺入己及私自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分州縣限一年司道府州限半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州縣降一級留任再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司道等停陞降職一級一二分降三級調用三四分降四級調用五六分降五級調用七分革職巡撫按政限二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停陞一二分降職一級再考二分通降一級完日開復接任官到任日起分別扣限限滿不完以初參例處分其兩廣征課雲南督煎兩浙代征另有章程不在此限其經征課項全完照地丁錢糧例議敘銷引員弁欠一分停陞二分降俸一級三分降俸二級四分降職一級戴罪督銷限一年銷完限滿不完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初參五分降二級調用六分降三級調用七分降四級調用八分革職不准融銷開復任內唯軍功錢糧

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半月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

奸徒詐稱
要免稅

見多乘驛
馬
擅給批帖
影射人貨
見詐冒給
路引

級紀准其抵銷其有私派勸銷者革職
司道府未經查報降三級調用撤政降
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監引不行
題明私自那撥該管各降一級調用
蓋政降一級留任巡撫罰俸一年其送
部遲延或申報錯誤等情該管官罰俸
一年蓋政巡撫罰俸半年
江西建昌饒州等府私販出沒處所選
派文武員弁各一員撥給拏快兵丁各
十名於水陸分頭巡緝半年一次更換
如能寔力緝捕銷引溢額該撫等核計
分數咨部查核分別議敘議處與支職
同見中樞政考
各關口徵收應解水稅銀兩總以一年
期滿後定限二月完解見工部則例
葉爾羌和闐等處出產玉石在甘肅之
嘉峪關為新疆出入要道令陝甘總督
酌派妥員輪年管理以專責成其科稅
仿鳳陽關例玉器每斤銀二分未成器

五仿太平關例每百斤銀一兩七錢五
分九釐五毫仍令按年報部考核嘉慶
四年例

嘉慶四年三月奉

上諭向來各關徵稅於正額之外將盈餘一
項比較上三屆徵收最多年分如有不敷
即着經徵之員賠補以致司權各員藉端
苛斂而賠繳之項仍未能如數完交徒屬
有名無寔因思各關情形不同所有盈餘
數目自應酌中定制以歸核實而示體恤
已於戶部所奏各關盈餘銀數清單內經
朕查照行年加多之數分別核減自此次
定額之後倘各關每年盈餘於新定之數
再有短少即行着落賠補如於定數或有
多餘亦即儘收儘解其三年比較之例着
永行停止至工部船料竹木等稅除開關
盈餘尚無定額及由關等關並無盈餘外
其餘亦經分別減定嗣後即一律辦理毋
庸再行比較單併發欽此
欽定北新關盈餘銀六萬五千兩

賈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
商咨參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
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
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
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
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
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
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
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

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
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
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參俱著落分
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
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
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
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

湖海關盈餘銀三萬九千兩
梧州關盈餘銀七千五百兩
潯州關盈餘銀五千二百兩

嗣後關稅少收盈餘交限內續有缺額分
限並完

嘉慶十八年新例

管關員即行查拿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
查及明知贖徇照例議處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四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四
錢債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錢債之律在雜律內凡六條明
併為三條增官家強之因私債而
律折強者其法加計今無指益
輯註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
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
納利本錢未還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
算一本一利也

輯註一本一利猶名例貸錢雖多不過
其本債之意
輯註監臨係統攝部民之人乃放債與
官而取部民之利雖不違禁亦屬不應
故但犯即杖八十違禁亦非強取於止
依不枉法

輯註按不枉法職無祿人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有祿人一百一十兩以上為
實按此皆註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謂債當取利非比受財不應科至於死
也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四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
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贓重_{於管}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物者_{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利有犯即

在官求索律內監臨將戶口貨物部民多取價利計餘利准不枉法此情罪無異今此律不枉法輕應改作准字

借債不償致中人押候身死從重照不應重杖高議有職人員不准納贖斥革折責於落職五十二年廣東張曜在案

無註止言強奪之罪若情願借者應聽其便

輯註強折人妻妾子女節承土家強之人而言雖係兩相和同非出強勒但妻妾子女非在庄之類可比其人計於離

懸棍誑言
欠債逼寫

文券見恐
嚇取財

強占佃戶
婦女見威

力制縛人
強占良家

門

客商奏告
負欠錢債
見疑訴

散骨肉則家強之聲勢可以想見雖曰和同必非本心雖無逼勒必非得已也輯註強奪有亦為準債而奪非為強占而奪也故止加罪一等觀下因而兩字其義自明

霍山縣嚴公壽私借盤剝折廟毀像一案查嚴宗壽始則違例折扣借放錢文繼因借添其無力償還勒令將廟屋田地抵欠嚴宗壽像開平基地殊屬不法如將該犯照多取餘利計賍問擬止于杖罪不足示懲若照強佔官民山場律擬以杖流該犯究係利債滾折並非自強佔情非尚覺有間嚴宗壽應照強佔官民山場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償添九折廟毀像官廳空門改題

計贓重於杖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連算折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主廉庶民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償官可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

若強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占加一等論強奪

若強占佃戶婦女見威力制縛人強占良家門

客商奏告負欠錢債見疑訴

文券見恐嚇取財

強占佃戶婦女見威力制縛人強占良家門

力制縛人強占良家門

門

客商奏告負欠錢債見疑訴

文券見恐嚇取財

違禁取利

勒令還俗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財物而取民之利者是為悖義營私不論
利之多寡杖八十若違禁三分之外及過
原本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
法論以上庶民官吏違禁多取餘利並追
給主其負欠私債故違原約之期不還未
及三月者不論如五兩以上違三月者笞
二十按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兩以
上違三月者笞二十按月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者笞三十按月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三項皆至六個月之上
為罪止之限應得本利並追給上。若豪
強勢要之人因違約不還不告官司強奪
其孳畜產業者即無多取餘利亦杖八十
仍聽負債者償贖若所奪之物估價過於
本利計所餘之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仍依多餘之數追給還上。若將欠
債人妻妾子女挾折者雖非強奪必有逼
姐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因而姦占其婦

條例

女者杖六十徒一年強奪者加折罪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姦占婦女
者絞其準折強奪之人口
並給親完聚私債免追

革職還家監生人等借債典債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

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

領衙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

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

乾隆五十年三月奉
上諭放債之人潛赴任所追索准該員呈明上
司究辦倘隱忍不言即致被逼索釀成事端
亦不准官為辦理等因欽此

以兵丁生
息銀兩重

臺灣地面有小典質押零星衣物重利
盤剝地方官任職開設降一級調用止
於失察降一級留任○上司向州縣借
貸者革職提問○文武官員私借銀兩
充公將餉銀抵還未入己者降一級調
用○旗人違禁私自越出所居之地
需索財物借端挾詐囑託行私擾民等
弊事犯者係官革職治罪若將家僕差
出擾民者本主係官革職其取債探親
事犯者係官革職如將家僕差出者本
主係官罰俸一年○地方文武官員等
及有官職之族長縱容兵丁民人違禁
重利放債者將各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止於失察者每案罰俸一年該管官有
能拿獲者每二案紀錄一次有官職之
族長首告者亦照此例議敘倘該管官
不准自首捏作查出者降二級調用均
見處分

利放債見
出納官物
有違

摺作查出說報降二級調用
兵丁重利放賬本管官降二級留任自
行察出者免議故縱者降三級調用見
中樞政考

本狀奏 暨者俱問罪 依越 訴論 立案不行私
債不追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
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
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
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與放重
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

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
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編盜論利銀均勒
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罰下兵丁指
扣錢糧保給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
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 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債自與免
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
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
印結呈報該領按季加結呈報都

十五年
修政
一凡內地漢奸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

論多寡即照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

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十一年

修政

制律鞭一百仍將尖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放債之徒用銀指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

拿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

免罪並免追息

以貨物散
與部民見
在官求索
借貸人財
物

罪禁外多取餘利業已計贓減一等治
罪其違禁取利者若除去應得之利止
以餘利科斷反覺失平故將應得之利
及多取餘利全數科算乾隆三十一年
部議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

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

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從枉

法論強者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

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

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枉法論

強者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

主其餘入官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

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
擬其借債之主苗卽與同罪

竊盜
竊盜小盜律全獲賊贓銀三十兩
以備保候候人贖失不獲限滿五日
限其贖銀項下并創設保釋之法
其贖銀項下保釋之法

遺失誤毀
私物見棄
毀器物塚
等

輯註坐贖滿數杖一百徒三年本法減
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竊
盜律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稱准者至死
減一等本法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
集註費用猶欲補償若詐言死火則欺
罔更甚故罪有輕重
集註言有顯跡者所以別於詐言也若
隱匿受寄財物而混類不認者依詐贓
律科之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竟產而輒費用者
贓論以
贓致
罪律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火者准竊
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並追物還主其被
水火盜賊費失及產痘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
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贓本
條

此言寄託財產不可私費欺隱也凡受人
寄託財物畜產而輒擅費用者坐贓論減
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火稱
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
費用受寄財產

卑幼私擅
用財戶役
門

集註限內送官給賞者其無隱匿之
情有遺人之意也半給遺者彼已失物
無望復還幸而為人所獲得一半足矣
至限外不送官意在隱匿何賞之有
凡官民人等不許將金銀埋藏地內如
被他人掘獲將金銀追出充地方賑卹
窮民之用不准給主其以金銀殉葬者
一併禁止又官民人等若將數千金及
一二萬金埋藏于空屋之內若增置高
不致將來迷失者准其收藏若將數萬
金置之隱僻深潛不應埋藏之處他人
首告差官查驗如果地方銀數相符將
一半賞給首告之人一半為賑卹窮民
之用如首告不符或挾仇報復或因利
詐騙以致生事拖累擾害善民從重治
罪律例館奏此二條係雍正五年八
年定例乃通行禁止之文無庸律例毋
庸奏入

冒認人財
物准竊盜
論見詐欺
官私取財
客死無親
屬遺物八
官見私充
牙行卑頭

大清律例統纂

卷十四戶律錢債

賊贓失及畜產病死各有
贖跡者不坐罪亦不追償

條例

-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一等無服之親減二等俱追物
還主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
物若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
半給遺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
還物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
主若無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
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
物非民間所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宜有者

得遺失物

軍營遺失馬匹獲馬之人隱匿不與私
行乘騎不行給還失馬之人者滿洲蒙
古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棍
仍插箭游營如敢私行屠殺或偷賣與
他人者斬○兵丁路見他人遺失軍器
即拾取稟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併
將所拾之物不行給還者滿洲蒙古兵
丁鞭四十綠旗兵丁細責三十棍均插
箭游營並見中樞政考

若得印封及有字官銀印烙馬畜利賣
者似應以常人盜方物論若殺之者即
以故殺官馬牛等畜准常人盜論不知
官物不以官物科斷

其物入官

此言官私失物不可苟取也遺失之物必
有其主得者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
官私物召人識認半賞得物人半還失物
八三十日內無人識認全給得物人如五
日外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
真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
○不論官私地內掘得埋藏如金銀等類
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
非民間所宜有限三十日內送官
限外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五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市廛之事唐律在雜律中明始分爲市廛而加以增改今因之貿易之地曰市市之邸舍曰廛皆言牙儂所犯也

牙帖著有定額由布政司鈐印頒發地方官查係假冒良民本身並非生監者取具隣佑及同行互保各結准其充補倘有頂冒朋充勸開總行恃強倚勢巧立集至包頭攬頭等項名色勾結盤踞分別治罪又牙行有把持爭奪擾累商民私立行規高擡時價等弊並追帖治罪又牙行額內有事故歇業及消乏無力承充者官令退帖隨時募項補更換新帖總不得於額外增添其有新開集場必應設立牙行者確查結報核給地方官朦混請增及徑行濫給並侵蝕稅銀等弊分別參處並見戶部則例地方官濫給牙帖以致拖欠客本及不

私扣牙錢入此律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五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恐有越開隱稅之弊船戶任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草去

用司頒牙帖自己用印私給者並降一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察州罰條一年司道罰俸半年

兵丁半息
占百姓行
業見出納
官物有違

乾隆五十一年刑部奏准凡各處州
埠馬頭往來客商務必投行寫載不准

私相攬雇其加戶之是否誠寔有無匪
賤責令航行出具攬票如中途或有信
騙偷盜情事一面嚴拏匪賊一面先將
所失財物着落該行賠補仍計贖治以
窩留盜盜之罪

條例

此擇牙埠以安商民也貿易處有牙行泊
船處有埠頭皆用以評價值便商賈者
有司官必選有家業可抵當客貨之人充
應彼重身家自無非分之為誑騙之弊即
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官給印簿附
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稽察若私充
牙行埠頭則罔利病民故杖六十追牙錢
入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笞五十若
革去另名有
抵業人充應

一凡客店每月登店簿二本在內赴兵馬司在
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
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

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
招名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
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旣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
許作作私分地界霸佔扛擡分外多取價值
如有恃強攬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
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支巧立名色開

牙行侵欠
客賬見把
持行市

牙行邀截
客貨見同
前
差加派撥
埠頭和尅
官價見多
乘驛馬

有意狗縱降二級調用

私用他人殷憲戶名領帖冒充牙行侵
違制律滿杖枷號一個月乾隆五十年
江西案
奸宄之輩想稱牙行王良民買賣混行
索詐該地方官不時查拏從重治罪如
失于查察罰俸一年有意狗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從重論
舖戶不許私分地界違禁把持及私將
地界議價預充有犯除照例治罪外地
方官照前一例分別議處

總行通勒商人不得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商者罰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狗縱者一并參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
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
至發賣酒餉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
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個
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凡有往來客商務投行當載不准私雇
并令船行出具摺票中途如有局騙偷
盜嚴拿匪賊究辦仍將所失財物先着
船戶賠補并計賍治以窩盜之罪乾隆
五十一年例

與責生監概不許充牙行見禮部則例
失察者罰俸一年狗縱者降二級調用

神監有役更名捏姓認充牙行該地方
官查究即追帖勒令歇業如該地方官
不行追帖分別失察狗縱受財故縱照
前例議處。各省地方遇有客商控追
牙行侵欠之案令經理之員按月冊報
道員稽查逾限不結聽道員按冊提比
將經理之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
徇縱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計賍以不
枉法論。各處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
編審例清查換照若有光棍頂冒朋充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
船起剝削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籍之
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
久候照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
個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
有意狗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

充行客頭
包攬過臺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運河一帶
用強包攬
見失時不
修隄防

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許別
投拖欠客本久佔累商者該地方官嚴
行查拿照律治罪失於查察罰俸一年
有意徇縱降二級調用受財故縱計賍
以枉法論牙行經紀除稅課定例應
立牙行者照舊設立外其奸究之輩捏
稱牙行混行索詐責令該地方官嚴行
查拿在外責成州縣在京責成順天府
府尹通判大宛兩縣五城兵馬司照例
治罪如該地方官不行嚴拿分別失察
徇縱受財故縱照前例議處均見處分
五年編審之例乾隆三十七年江西藩
司李 奏准永行停止

從重論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或以賤為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
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入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為以賤入罪人估贓成不實致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減一等 受財受賄犯
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查律坐
罪

此言估價宜公平也貨物之美惡時價之
高低以牙行人評估為准故自市司或估
市司評物價

查估不實
見擬斷賍
罰不當
二程物料
照時價見
冒破物料
物價並依
時值聽從
民便見錢
法

輒証或賤或不平之罪本是虛賍
故坐賍論至於入已即是詐欺之賍故
准竊盜論
示掌云私扣牙錢入已者依此律
添看給沒賍物

影射存借
倉穀見私
借錢糧

謹按販賣平糶倉穀別無專條此雖明指五城而外省有犯似亦可以比照凡各省州縣平糶倉穀若有奸商勢豪串通牙蠹捏名零買囤積射利者按律治罪地方官奉行不力照例議處見戶部則例

條例

竊為貴或估貴為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增減之價坐贓論若於中作奸將所增減之價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犯人應計贓論罪者其為估贓不實以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罪論若未決及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故出入罪從重論

修改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買舖戶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

賣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舖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舖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糶賣者毋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八十石之

例 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

十九年 凡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鄉民有進

城買細米食用者二石以內准其出城二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二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二百石
 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
 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
 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續價入官
 十九年
 續纂

把持行市

輯註凡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強以取利
 通同為姦則暗地作偽以謀利情雖不
 同而皆擾害市廛故其罪同
 集註前二節是未得財未節是已得財
 若所得之財輕於前罪者仍依前杖管

攬納稅糧
 倉庫門
 把持攔截
 商稅見匿
 稅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以
 賤為貴買人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已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罪輕者仍
笞四十之本罪科

此禁豪強把持以罔市利也把持謂把執
 特定強令買賣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經詰姦
細

銅鐵等物即是違禁有犯將軍器出境者絞

條例

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自專其利者及販買鬻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買人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物之價錢高下比並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於中取利者雖非把持其情可惡笞四十。以上若已得利物即計以為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居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於近邊充軍
此係貨物私出外境備贖

修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以違

制論照前枷號

一甘肅鹽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番民人等兩平交易

此是漢人買賣物

把持行市

外國人貢
經過街市
私通買賣
見多支廩
給
外國貢莊
到岸接買
番貨及為
收買違禁
貨物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凡外國貢使來京
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
鮮琉球不拘限期概不許收賞史書兵
器及一應違禁硝磺牛角等物見禮部
則例

廣東洋商嚴照平極欠夷商貨銀二十
八萬九千餘兩將嚴照平革去職銜發

貢使不許
沿途買賣
見多支廩
給

往伊犁當差查對家產不足之數據原
保行商蔡世文等情願分年代還並先
於開稅盈餘銀兩內照所欠之數先行
給與夷商收領再令各商分限繳還歸
款至歷年該關監督並交部議處乾隆
五十六年案

光棍把持
詐害客商
見法

五城司坊總甲有借端需索民間舖戶
者按律治罪該司坊官失於覺察照失
察衙役犯贓例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
○八旗家人領本生理或將銀錢借與
民人霸佔要地開津不令商民貿易倚
勢欺凌者事發其人若係內務府包衣
下人將該管官革職宗室王以下公以
上家人將其家主交與宗人府從重議
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係民公侯伯
大臣官員俱革職該地方官不行查拿
者俱革職兼降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
罰俸一年至此等事發差官稽查者徇
隱不據實回報者亦革職均見處分

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入
兩下和同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
把持行市
切貨物頭畜拘收取竟用錢方許買賣者主
使之入問發附近地方文武聽使之入減主
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
罪

一各處客商輾轉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依把持本律
強截客商者不論有無詭賒貨物問罪俱
依誣騙
枷號一個月如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

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

近支軍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員勅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
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開津倚勢欺凌不令商
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監候
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質
易霸佔要地開津恃強賠累地方者亦照此
例治罪又

以兵丁生
息銀兩占
百姓行業
見出納官
物有違

此條如當該有司官不敢犯其錢長行
財賄者違職

地方官不行查拏俱革職兼轉官降一
級調用統轄者罰俸一年至此等事務
差官稽查若徇隱不據寔回報者亦革
職

低價買物
見在官求
索借貸入
財物

凡買物人於本官衙門內
買物者其價必平
若買物人於本官衙門外
買物者其價必平

採買部派
物料見賦
役不均
交代衙署
器物見有
司官吏不
任公廉
指稱添換
器物派累
兵民見有
司官吏不
任公廉

府州縣等衙門不許在本管地方購買
綉緞等物詳見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
條

如係舖家累商追繳牙帖限三個月清
還仍給還原帖如限內不還即行更換
倘牙行誑騙商人者本牙並互保牙帖
一并追繳勒限清完本牙更換互保牙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王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員勅員子公失察
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草
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
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
易不得克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
一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
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例枷號
一個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
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
已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
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店牙行
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

帖仍行給還逾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
并更換如係舖戶誣騙客商者將舖戶
勒限追比追不足數令牙行賠補其牙
行侵吞客賬者將本牙勒限比追變產
抵還不足之項令互保難賠混戶部則
例註

負欠私債
見違禁取
利
客商不許
赴京奏告
負欠見越
詎
運河攬
人夫見失
時不修隄
防

糧船夾帶
客貨見乘
官商產車
船附私物
喪葬霸佔
扛擡見私
充牙行堆
頭

地方官自行查拿免議如不能稽查彈
壓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至丁船
人等雇寬短絙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
事押運員弁照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

無藉之徒私立水窩名色分定地界把
持鬻水不容他人挑取者將私立之人
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保甲知情不
即舉報通同容隱者照不肖告律分別
懲治地方官不行嚴禁降一級調用
外省官價之弊每行設立行頭各衙門
需用等物總取諸行頭行頭分敘於舖
戶以應官差等弊永行停止以免民累
違者照因事科取行戶貨物例議處革
職入己者革職治罪 嘉慶八年九月創

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
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
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
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
忽從事拖延累尚者該巡道據實揭奏照事
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

論

一糧船雇寬短絙如前律定勒價聚眾攪擾等

事押運員弁拿交地方官審是將為首及下
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於河岸示眾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
意爭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
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
治罪

斷註私造不平謂大小輕重長短不遵定式也私自增減如斷削磨補之類收支不平謂多收少支之不平也

輯註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工匠以所造無不平也餘三節皆科之輯註多收稅銀斛面以坐罪論罪止杖一百此收支不平即杖一百坐罪論至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衡法為奸也若入已皆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罪其助奸監臨罪其縱奸即失察猶罪其失奸也增收所多減支所餘雖由不平而來已是在官之物因而入已即監守自盜矣

直省布政司法馬由部頒發正副各一以正行用以副貯庫起解京餉將副法馬封鈴隨餉賞送戶部驗封拆較再行免餉州縣法馬以司存部法較鑄二具遇有解司錢糧即照由司解部之例辦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

勘者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

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即係私造答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

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

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五兩徒一年於杖一百者坐贓

理見戶部則例

各省官用斛斗遵照部頒鈇斛制造收兌其各州縣每年應造木斛春開預行辦料晒乾八月成造送糧道驗發回其堅固者不許另造其應造木斛不先預辦致有參差及舛動形迹並板木未乾等弊督撫即據實題察其解送備解遲延及破壞遺失者罰俸六個月見漕運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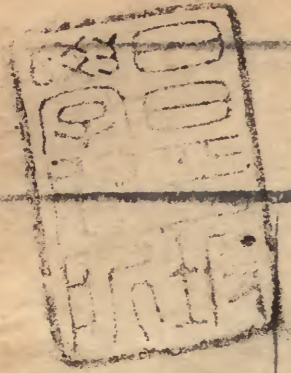
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覆御史吳綬韶條奏市用升斗悉令改照官倉定式一律較定一摺查市集所用升斗各項名色歷來民間使用相安已久並非舖戶創設自可聽從其便况權度最衡皆屬國家定制即如京城錢行有庫平市平兩市西市諸名色總以錢平之大小定錢價之低昂通融經理與升斗事同一例勢有不能悉歸

書一者若如該御史所奏悉照官倉定式較定升斗呈驗烙印給發交易其門面升斗等項限日繳銷如有隱匿從重治罪不第京城內外所有米糧行戶一時驟令改易事涉紛更且驗烙官斗輾轉領給徒啟吏胥需索之端于寔政殊無裨益應將所奏之處無庸議

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併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隔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講度量權衡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所受裁以為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依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若私造斛斗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變增減者行使人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原頒法式者杖七十官吏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其不如法而不較勘則是有心之過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準無差但不經官較印者亦管四十餘開私造之端漸致不平之弊也以上皆就民間行使而言若倉庫之斛斗秤尺用以收支

錢糧三守倉庫官吏私自增減以致收支官物增減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通算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贓論罪因而將增減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為之增減杖八十監隔官知其收支不平及得物入已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賣肉灌水
及米麥和
土見比引
律條

輯註此為市廛立法若官物則別有造
作不如法之條
輯註各字指賣器用布絹等入此
律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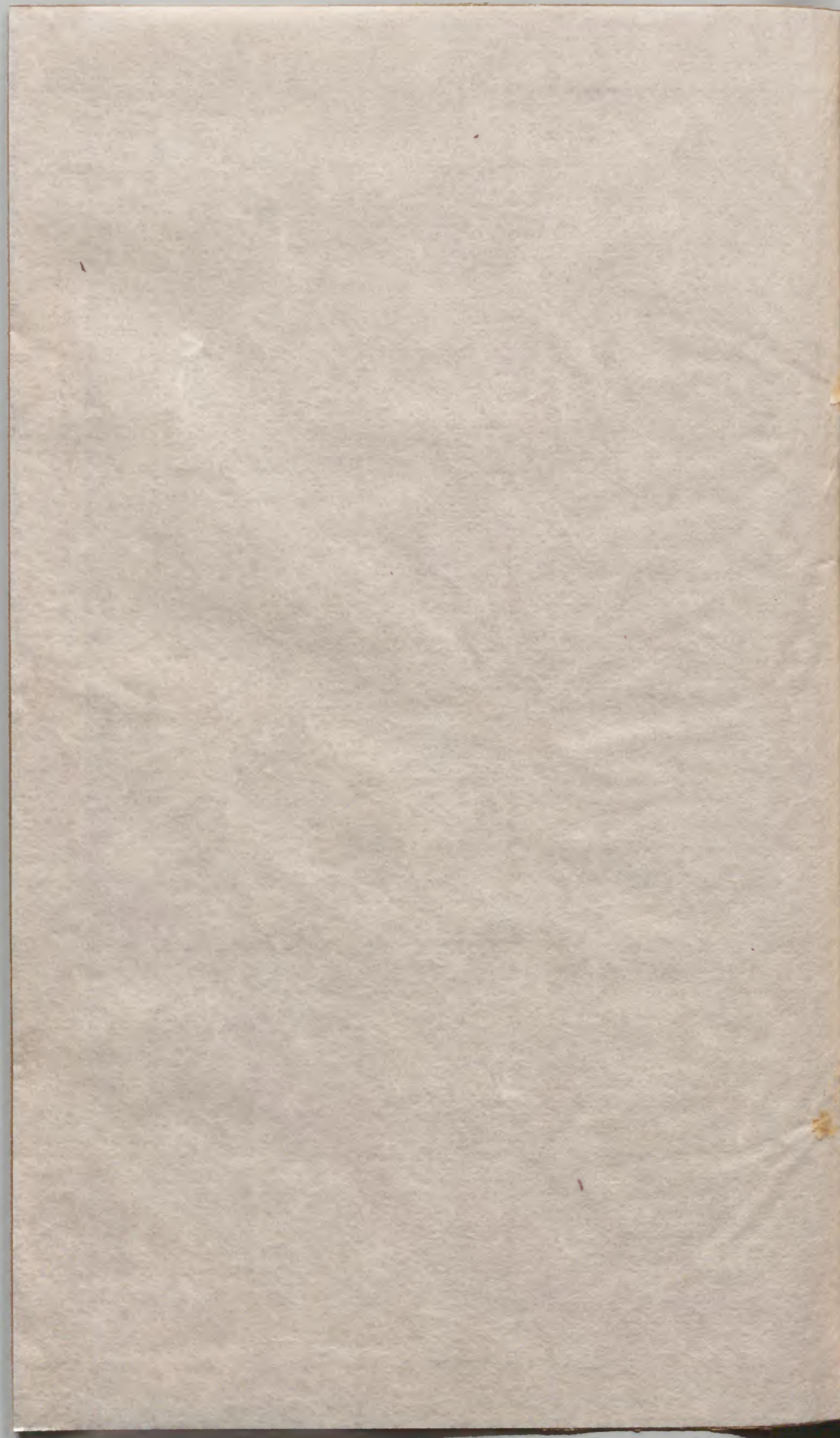
器用布絹不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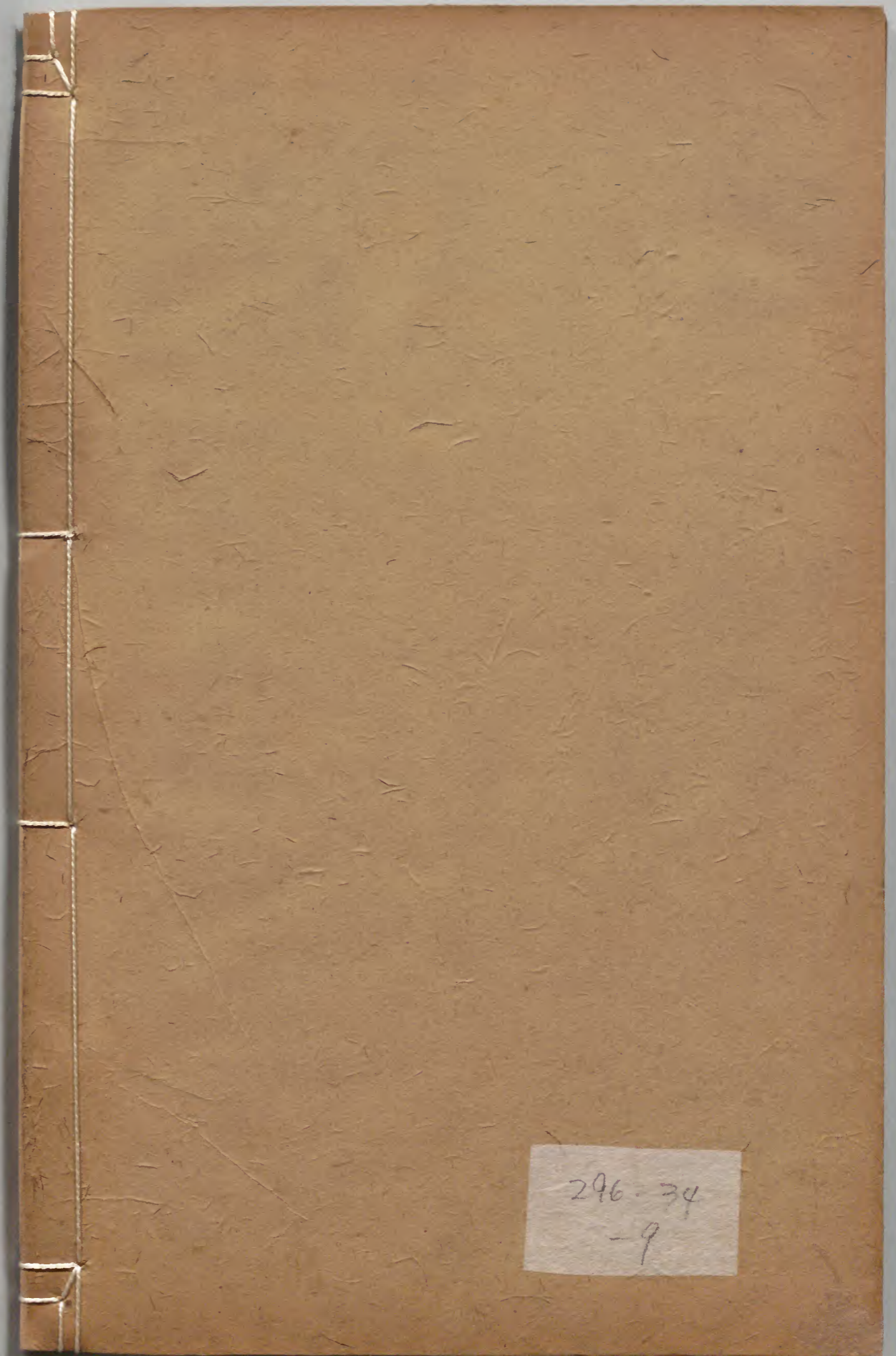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紙薄短狹而賣者笞五十

此言製造器用當中度也凡造作器具日
用之物若不牢固正寔則易損壞絹布之
屬紙薄短狹則不適用各
笞五十非坐織造之人

金匱之哭





296-34
-9